项目编号: N5115032022000072(南政采谈〔2022〕25号)

备案编号: 51150322210200000331[2022]00136

<u>宜宾市南溪区教育和体育局关于区幼儿园、托</u> 育服务中心电教设备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 购 人: 宜宾市南溪区教育和体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 宜宾市政府采购中心南溪区分中心

共同编制

2022年11月10日

目 录

| 第一章 | 谈判邀请 3 - |
|------|-----------------------------------|
| 第二章 | 谈判须知 6 - |
| 第三章 | 邀请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数量 21 - |
| 第四章 |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要求 21 - |
| 第五章 |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 22 - |
| 第六章 | 采购项目清单和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23 - |
| 第七章 | 体现满足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采购项目最低要求-40 |
| 第八章 | 供应商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40 - |
| 第九章 | 谈判程序和成交标准 41 - |
| 第十章 | 谈判内容及相关规定 45 - |
| 第十一章 | 工作纪律和注意事项 47 - |
| 第十二章 | 供应商响应文件相关文书格式 48 - |
| 第十三章 |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61 - |

第一章 谈判邀请

宜宾市政府采购中心南溪区分中心受宜宾市南溪区教育和体育局(以下简称"采购人")委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采用竞争性谈判方

式,为委托方的<u>宜宾市南溪区教育和体育局关于区幼儿园、托育服务中心电教设备采</u>购项目组织政府采购,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一、项目概况

- (一)项目编号: N5115032022000072(南政采谈〔2022〕25号)。
- (二)项目内容:本次采购的<u>货物</u>共计<u>1</u>包,即:<u>宜宾市南溪区教育和体育局</u> 关于区幼儿园、托育服务中心电教设备采购。
 - (三) 政府采购计划备案号: 51150322210200000331[2022]00136。

二、谈判公告及谈判文件获取

- (一)公告时间:自四川政府采购网上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二) 谈判文件获取时间: <u>2022 年 11 月 12 日</u> 00:00:00 至 <u>2022 年 11 月 16 日</u> 23:59:59(北京时间,下同)。

谈判文件获取时间,以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记录的时间为准(下同)。

(三)获取方式:供应商必须通过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获取谈判文件。成功 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谈判文件的回执函。未在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 平台成功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谈判文件提起质疑。

同时凭数字证书登录宜宾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平台,在"报名及下载资格预审文件/采购文件"栏,免费获取后缀为".PDF"的采购文件(供应商须下载此文件,才能制作电子投标或响应文件)。采购文件只在网上发布,不再提供其他发布方式。

三、谈判保证金的交纳

本项目不收取谈判保证金

四、响应文件递交和开启

- (一)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 **2022** 年 **11** 月 **17** 日上午 10:00:00。
- (二) 递交方式及地点: 网上递交。
- 1. 供应商应登录宜宾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平台 (具体操作方式详见宜宾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平台"政府采购模块"操作指南〈适用于供应商〉),选择要递交响应文件的项目并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响应文件的上传,完成"确认并签名"后确认上传,并成功打印出"上传投标文件回执"方为网上递交成功。

2. 本项目不要求提供样品。

(三)远程在线开启地点: 网上开标室。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宜宾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网上开标室,选择本项目进入本项目在线开标界面,并在响应文件解密环节规定的

解密时间内,使用对本项目响应文件进行加密的数字证书完成本单位所有响应文件解密操作(即,点击解密、输入密码、密码确认)。

- (四) 本次采购不接受邮寄的响应文件。
- (五)因本项目需进行现场谈判,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开启当日上午 11:00:00 前到达宜宾市政府采购中心南溪区分中心第二开标室签到并等待谈判(签到时须提供 身份证原件,签到和谈判须为同一人,未按时签到视为放弃谈判资格),并在宜宾市政 府采购中心南溪区分中心工作人员通知的时间内进入谈判地点参与谈判,逾期未进入, 视为放弃谈判资格。

五、相关事宜

(一)首次参与宜宾市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活动的供应商应先办理数字证书,下 载数字证书驱动进行安装后,并在宜宾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平台注册。

(二)响应文件签署

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且必须采用本单位数字证书进行签名,并使用制作响应文件的本单位数字证书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加密,否则,不能生成响应文件,并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响应文件开启时,须在规定时间内登录宜宾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平台中对响应文件进行远程解密,否则,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若出现无法解密的情况,则其响应文件将不予受理。使用与投标单位不一致的数字证书签名和加密的响应文件,视作无效响应。此外,建议使用同一家数字证书机构制发的数字证书(电子签章〈本采购文件所指电子签章是指以单位公章或个人印章形式办理的电子签章,不包括以亲笔签名形式办理的电子签章,下同〉)对同一份响应文件进行签署和加密,且在生成响应文件后,务必使用标书查看工具对响应文件进行检查,否则,其一切不利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采购文件明确要求相关材料需供应商进行电子签章的,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要求使用电子签章在相应位置进行签章,并将相关材料编入响应文件。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除采购文件明确要求必须使用电子签章进行签章的情形外,供应商可直接输入相关名称,也可自行使用电子签章。谈判小组对供应商自愿使用电子签章进行签署的情形应予认可,但对以亲笔签名形式办理的电子签章进行签署的情形不予认可。

- 注: 1.数字证书签名以电子响应文件正上方边框显示的信息为准;
 - 2. 电子签章以电子响应文件中印章形式呈现的信息为准。

(三)信息发布

本邀请函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以公告形式发布,并同时在官宾市公共资源交易信

息网发布。

(四)特别提醒

1. 为切实方便广大供应商,宜宾市公共资源交易现已全面推行电子化。相关单位或个人如需参加宜宾市的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应提前办理数字证书、开通网上银行、网站注册(0831-8088828)等相关事宜,其具体办法详见《宜宾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启用"四川省 CA 互联互通驱动 3.0"的通告》(详见"宜宾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首页一"通知公告"一"网站公告"栏目)。

如需咨询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系统相关操作事宜,请随时拔打北京筑龙公司技术服务热线: 010-86483801(工作日: 8:00—19:00,非工作日: 9:00—12:00、14:00-18:00),常规问题可随时通过点击宜宾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首页的智能机器人进行查询;或登陆宜宾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并通过"交易指南——操作指南"路径下载查阅《宜宾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平台(政府采购模块)操作指南(适用于供应商)》。

- 2. 数字证书、电子签章是重要的保密资料,须慎重保管。在本项目采购活动中,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的使用均具有法律效力,须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 3. 采购文件中设置了可选项(用"□"标识),并用""标识时表明该选项被 采购代理机构选用,用"□"标识时表明该选项未被采购代理机构选择。

六、联系方式

| 亚 贴上 | 克克韦克汉区教育和休育目 | 米购包 | 代埋 | <u> </u> |
|-------|----------------|-----|-------------|----------------|
| 采 购人: | 宜宾市南溪区教育和体育局 | 机 | 构: | 分中心 |
| 사나 나. | 宜宾市南溪区政通路 61 号 | Lih | . Д. | 宜宾市南溪区德公路 91 号 |
| 地址: | 党校办公楼内 | 地 | 址: | 政务中心 4 楼 |
| 邮编: | 644100 | 即以 | 编: | 644100 |
| 联 系人: | 宋先生 | 联系 | 人: | 陈老师 |
| 电话: | 0831-3330026 | 电 | 话: | 0831-3323280 |

第二章 谈判须知

一、须知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1 | 谈判文件编号 | N5115032022000072(南政采谈〔2022〕25 号) | | | |
|----|---------------------|---|--|--|--|
| | T D 616 | 宜宾市南溪区教育和体育局关于区幼儿园、托育服务中心电 | | | |
| 2 | 项目名称 | 教设备采购项目 | | | |
| 3 | 采购主要内容 | 本次采购的货物共计1包,即: 宜宾市南溪区教育和体育 | | | |
| | 小 购工女内苷 | <u>局关于区幼儿园、托育服务中心电教设备采购</u> 。 | | | |
| 4 | 评审方法 | 最低评标价法 | | | |
| | | 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 | | |
| 5 |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 | [2020]46号)以及工信部等四部委《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 | | | |
| 0 | 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本项目对 | | | |
| | | 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 | | |
| 6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不接受 | | | |
| 0 | 谈判 | □接受 | | | |
| 7 | 现场踏勘 | ☑无 □有 | | | |
| 8 | 标前答疑会 | ☑无 □有: | | | |
| 9 | 人曰八句 | ☑不允许 | | | |
| 9 | 合同分包 | □允许 | | | |
| | | 财政资金: 采购指标 □ 非采购指标 | | | |
| | 资金来源及采购预算 (最高限价) | 采购预算: ¥ <u>2148000.00</u> 元(大写: <u>贰佰壹拾肆万捌仟元整</u>) | | | |
| 10 | | 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为无效投标。 | | | |
| | | 最高限价: Y <u>2148000.00</u> 元(大写: <u>贰佰壹拾肆万捌仟元整</u>) | | | |
| | |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投标。 | | | |
| 11 | 谈判小组的组建 | 谈判小组共 <u>3</u> 人,其中,业主代表 <u>1</u> 人。 | | | |
| 10 | 代 太区则 | 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资质、符合性审查均 | | | |
| 12 | 成交原则 | 通过)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 | | |
| | P六1 P六541 | ☑由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并推荐成交候选人2个。 | | | |
| 13 | 成交人、成交候选人 | □由谈判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3个,再由采购人根据相关规 | | | |
| | 产生方式 | 定并按评审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成交人。 | | | |
| 14 | 谈判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谈判保证金 | | | |
| 15 | 履约保证金 | 成交金额的 5%。(履约保证金可选择以转账、支票、汇票、保 | | | |

| | | 函等形式交纳或提交) |
|----|--------------------------------|---|
| | | 成交供应商须在合同签订前缴到采购人指定账户。 |
| 16 | 供应商资格、资质性 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详见第四章 |
| 17 |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及其他类似 效力要求证明材料 | 供应商应按第五章要求,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及其他类 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并添加到《宜宾市政府采 购投标文件编制系统》中(该章有关资格审查文件另有特殊 要求的除外)。 |
| 18 | 响应有效期 |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届满后 90 日历天。 |
| 19 | 响应文件的 编制与格式 | 响应文件必须使用最新版本的《宜宾市政府采购投标书编制系统》制作和导出,并在导出响应文件时使用本单位的数字证书进行签名(注:相关规定详见第一章第五条第(二)项"响应文件签署"),其导出响应文件格式为 xxx.ZFTBJ。 |
| 20 | 响应文件的签署 | 响应文件必须采用数字证书进行签名。相关规定详见第一章第五条第(二)项"响应文件签署"。 |
| 21 | 响应文件递交方式 | 1. 供应商应登录宜宾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平台 (具体操作方式详见宜宾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平台"政府采购模块"操作指南〈适用于供应商〉),选择要递交响应文件的项目并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响应文件的上传,完成"确认并签名"后确认上传,并成功打印出"上传投标文件回执"方为网上递交成功。 2. 本项目不要求提供样品。 3.任何原因导致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成功递交响应文件而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均由供应商人自行承担。 4. 响应文件应包含宜宾市政府采购投标书,其格式为xxx.ZFTBJ。 |
| 22 | 响应文件开启方式 (远程在线开启) | 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开标系统中下达"网上解密"指令,设置解密时间(即供应商完成解密操作的时间,下同),解密时间不得少于30分钟。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 | I | | | |
|----|----------------------------|--|--|--|
| | | 前登录宜宾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网上开 | | |
| | | 标室,选择本项目进入本项目在线开标界面,并在响应文件 | | |
| | | 解密环节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对本项目响应文件进行加 | | |
| | | 密的数字证书完成本单位所有响应文件解密操作(即,点击 | | |
| | | 解密、输入密码、密码确认)。否则,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一 | | |
| | | 切不利后果。 | | |
| | | 若供应商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操作或因供应 | | |
| | | 商自身原因致使其响应文件未被成功解密,其本次响应视为无 | | |
| | | 效响应 供应商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操作但解密时间 | | |
| | | 截止后,其响应文件未导入完成的,应继续在线导入响应文 | | |
| | | 件; 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致使仍无法成功导入响应文件的, | | |
| | | 视为无效响应。 | | |
| | | 供应商若对本项目在线开启过程有任何异议,应在开标 | | |
| | | 结束指令下达前提出。否则,视为供应商人对本项目开启过 | | |
| | | 程无任何异议。 | | |
| | | 因断电、断网等系统层面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远 | | |
| | | 程在线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开标活动中止或延迟,待 | | |
| | | 在线开标系统恢复正常后继续进行开标活动。 | | |
| | | (1) 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包括有关资料、澄清)应真 | | |
| | 响应文件的 真实性 | 实可信,不存在虚假(包括隐瞒)。 | | |
| | | (2)供应商声明不存在限制响应情形但被发现存在限制响应 | | |
| 23 | | 情形的,构成隐瞒,属于虚假响应行为。 | | |
| | | (3) 如响应文件存在虚假,或在成交候选人确定后发现的, | | |
| | | 采购人和采购行政监督部门可以取消成交候选人或成交资格。 | | |
| |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谈判文件(包括修改、澄清 | | |
| | | 或补遗文件)与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谈判文件不一 | | |
| | Madel A. M. L. A. C. A. C. | 致的,以备案的谈判文件为准,并对不一致的地方进行修改。 | | |
| 24 | 谈判文件内容冲突的 | 没有备案的谈判文件(包括修改、澄清或补遗文件),不作 | | |
| | 解决及优先适用次序 | 为谈判的依据。 | | |
| | | (2) 谈判文件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编制的内容前后有矛盾 | | |
| | | 或不一致,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时间在后的修改、澄清或 补正文件为准;没有时间先后顺序的,则以有利于供应商的 | | |
| | | 作止人口为证; 仅有时间无口顺序的, 则以有利丁供应简的 | | |

| | | 原则进行处理。 |
|----|-----------------|----------------------------------|
| | | 在谈判过程中, 供应商报价低于采购预算 50%或者低于其他有 |
| | | 放供应商报价算术平均价 40%,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 |
| | | 诚信履约的,谈判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谈判现场合理的时间内 |
| | | 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 |
| | | 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 |
| | | 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 |
| | | 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 |
| | | 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
| |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 |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 |
| 25 | 争预防措施 | 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 |
| | 4 02/12/47/4 | 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 |
| | | 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 |
| | | 人签字确认。 |
| | |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谈判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 |
| | | 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 |
| | | 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 |
| | | 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
| | | 的,谈判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 | |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 |
| | | 改。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须在谈判 |
| | | 文件要求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三个工作日前进行,不足 |
| | | 三个工作日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澄清或者修改 |
| 26 | 采购人澄清的时间和 | 内容一律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宜宾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
| 26 | 方法 | 以更正公告形式公开发布,并视为已将更正内容书面通知所 |
| | | 有获取了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在此期间,相关供应商应自行 |
| | | 上网查阅相关信息; 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及时查阅、下载而 |
| | | 导致的一切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该澄清或者修改的 |
| | | 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
| | | 1. 供应商对谈判文件进行询问或质疑的,应在获取谈判文件 |
| 27 |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 | 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或公告期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书面 |
| 21 | 止时间 | 递交。 |
| | | 2. 供应商对采购过程进行质疑的,应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 |

| | | 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书面递交。 |
|----|--------------|--|
| | | 3. 供应商对成交结果进行质疑的,应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 |
| | | 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书面递交。 |
| | | 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 |
| | | 节的质疑。 |
| | | 若本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样品的, 采购活动结束后, 立即退还 |
| | | 非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的样品,并由其自行处理;待成交结 |
| 20 | 14: D 77: TH | 果公告期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无质疑投诉或质疑投诉处 |
| 28 | 样品处理 | 理完毕且不影响中标结果的,退还非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样品, |
| | | 并由其自行处理;对于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样品,由采购人进 |
| | | 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
| | | 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应当在谈判室外填写报价单,密封递 |
| | | 交宜宾市政府采购中心南溪区分中心工作人员,并由其收齐 |
| | | 后集中递交谈判。供应商报价单应当填写报价单位名称、金 |
| | 现场报价 | 额大小写并签字确认,否则无效。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 |
| 29 | | 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 |
| | | 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供应商为自然人 |
| | | 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同时, <mark>若是代理人</mark> |
| | | 参与报价的,在报价时须将授权委托书原件与报价单一并递 |
| | | 交,否则报价无效。 |
| 32 | 成交通知书领取 | 成交结果公告发出后,成交人凭数字证书登录宜宾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平台下载打印成交通知书。 |
| | |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 |
| | | 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 |
| | | 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 报价相同的,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 |
| | | 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 |
| 33 | 核心产品 | 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 |
| | | 他投标无效。 |
| | |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部分或所有核 |
| | | 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
| | | 本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核心交换机。 |
| | 谈判文件的 | 1. 对采购文件中的资格条件及相关证明材料要求,货物 |
| 34 | 询问、质疑 | 清单内容及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及证明材料要求,服务清 |
| - | | |

| | | 单及服务要求,评标方法、评审因素及评审标准、合同主要 | | | |
|----|-----------|--|--|--|--|
| | | 条款等采购需求提出的询问、质疑,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出, | | | |
| | | 并由采购人按相关规定作出答复。 | | | |
| | | 联系人:宋先生 | | | |
| | | 联系电话: <u>0831-3330026</u> | | | |
| | | 2. 对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的询问和质疑,向宜宾市政府 | | | |
| | | 采购中心南溪区分中心提出。 | | | |
| | | 联系人: 陈老师 | | | |
| | | 联系电话: 0831-3323280 | | | |
| | | | | | |
| | | 投诉受理单位: 宜宾市南溪区财政局 | | | |
| 35 | 投诉 | 联系电话: 0831-3187313 | | | |
| | 2 - 7 / | 地址: 宜宾市南溪区龙源路东段与凤溪街交叉路口南侧 | | | |
| | |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 | | | |
| | | 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 号)的规定,有融资 | | | |
| | "政采贷"(政府采 | 需求的供应商无需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可根据四川 | | | |
| 36 | 购合同融资) | 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 | | | |
| | | 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 | |
| | | 后,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政采贷"申请。具体内 | | | |
| | | 容详见四川政府采购网一相关模块一"政采贷"栏目。 | | | |
| | | 采购人在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后,应当通过"信 | | | |
| | | 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 | | |
| | | 网站(www.ccqp.gov.cn)等渠道查询提交了响应文件的供 | | | |
| | | 应商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截至响应文 | | | |
| | 信用记录查询及 | 件提交截止日,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 | |
| 37 | 使用 |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 | | |
| | 33.11 |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被列入政府 | | | |
| | | 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存在不 | | | |
| | | 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前述情形,不得参与本项目 | | | |
| | | 政府采购活动。 | | | |
| | | 响应产品如为信息安全产品,需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 | | | |
| 38 | 信息安全要求 | 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产品应符合《关于 | | | |
| | | 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 | | | |

| | | 要求。 |
|----|--------|--|
| 39 | 实质性要求 | 本谈判文件中所有要求均为实质性要求。 |
| 40 | 疫情防控要求 | 为进一步做好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疫情防控工作,按 照中、省、市相关疫情防控工作要求,结合工作实际, 凡到宜宾市南溪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供应商(含市外、市内人员)均需出具 48 小时核酸检测报告(需为阴性),否则,不得进入宜宾 |
| | | 市南溪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交易场地。 |

二、适用范围

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谈判邀请中所叙述的货物采购。

三、谈判双方

- (一)由<u>宜宾市政府采购中心南溪区分中心</u>组织的有关专家和采购人代表参加的 谈判小组。
 - (二)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四、有关要求

(一)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 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有虚假行为的, 将取消其参加谈判或成交资格,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 响应文件的语言

- 1. 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除国际通用标识、符号、计量单位等外,响应文件资料如有外国文字,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三)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目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四)投标货币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五、报价有效期

(一)报价有效期为谈判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届满后90天。供应

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报价有效期可以长于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谈判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二)在特殊情况下,<u>采购代理机构</u>于原报价有效期满之前,可向供应商提出延 长报价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或电报等。 供应商如拒绝上述要求,则按放弃报价处理。

六、 谈判文件内容冲突的解决及优先适用次序

谈判文件中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编制的内容前后有矛盾或不一致,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时间在后的修改、澄清或补正文件为准;没有时间先后顺序的,则按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进行处理。

七、联合体(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时适用)

- (一)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与谈判。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谈判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 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 (二)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谈判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单位。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谈判,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谈判。
- (三)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谈判的全权代表,负责参加谈判的一切事务,并承担谈判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 (四)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五)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件,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六)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 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八、付款

项目验收合格后,由<u>采购人</u>根据《验收结算书》、货物发票等相关资料,按照合同约定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款。

九、履约保证金

- (一) 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前交纳谈判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 (二)如果成交供应商未按要求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并按相关规定追究违约责任。
 - (三)履约保证金由采购人负责收取、退还。

十、货物及报价要求

- (一)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招标货物的技术、标准、质量等有特殊要求的,所供货物必须满足。
- (二)除非谈判文件要求采购进口设备,其余只能用国内产品报价,否则为无效 投标;谈判文件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的,若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国内产品的质量、技术和服务均能满足需求,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可以参与报价竞争。
- (三)在一年(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内,供应商本次谈判中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产品报价与其在中国境内其他地方的最低报价不得高于15%,否则,该响应文件无效或取消成交资格。
 - 十一、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次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终止。
 - (一)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或者按照本文件要求,本轮次报价未超过上一轮次报价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各轮次有效报价须同时具备以下两个基本条件:一是不能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二是供应商的每一轮次报价须不高于自身上一轮次报价)。
 - 十二、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资格性审查时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 (一)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供应商的:
 - (二)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性要求的;
 - (三)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资格性要求的;
 - (四)相关法律法规、本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十三、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 (一)未按照谈判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二)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谈判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谈判评判的,
- (三)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的格式、语言、计量单位、知识产权、投标有效期等不符合谈判文件的规定,影响谈判评判的;

- (四)投标报价不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
- (五)技术应答内容完全或者绝大部分复制谈判文件规定要求,且无相关证明材料的(主要适用于专用设备和电子信息化建设采购项目,政府采购工程、政府采购协议供货或定点供应商采购、政府采购的货物属于规格标准统一或者订制产品的除外);
- (六)未载明或者载明的采购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与谈判文件要求不一致的:
 - (七)相关法律法规、本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四、合同

- (一)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 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三) 合同分包(本项目允许分包时适用)

1. 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一致。本项目是否可以分包,供应商应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相关要求为准。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供应 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 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 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3. 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且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件,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4.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四) 合同转包

本采购项目严禁中标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 指中标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 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中标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五)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十五、验收

- (一)本项目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合同约定,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及国家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方法和内容组织验收。
- (二) 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 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 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 (三)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 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 (四)验收结果合格的,采购人出具《验收合格证明书》;验收结果不合格的,采购人报宜宾市政府采购中心南溪区分中心备案,同时报告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给予处罚,且将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采购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十六、相关行为约定

(一)按照《宜宾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公共资源交易项目评审 清标出现异常情况处理的通告》规定,对全市政府采购项目评审清标过程中发现不同 供应商之间存在编制或上传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电脑相同(芯片序列号、网卡序 列号、硬盘序列号均相同)、计价软件编号相同、商务标接口码相同等异常情况情形

- 之一的,将一律由评审专家根据辅助评标系统预警提示信息,统一对出现异常情况的 供应商直接作"废标"处理,不再进入下一步评审环节。同时,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 中心赓即将出现异常情况的供应商移送相关监管部门作后续调查处理。
- (二)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向社会公告,有效期为1年。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谈判成员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 **4.**不遵守开标、评审现场工作纪律,扰乱或者委托其他人扰乱开标、评审现场秩序的;
- **5.**向采购人、采购人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谈判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6.**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候选人资格的,或者放弃成交的,或者成交后不与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 7.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或者不按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 8.将中标、成交项目转包给他人或者违规分包给他人的:
- 9.拒绝或者不按照约定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或者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 采购合同的;
- **10.**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投诉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
 - 11.借维权之名获取非法利益、不当得利并经查证属实的:
 - 12.在财政部门投诉、举报处理过程中隐瞒采购项目相关情况的;
 - 13.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监督检查过程中提供虚假情况的:
 - 14.工商部门、税务部门、审判机关及其他有关部门单位认定的失信行为:
 - 15.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失信行为。
- (三)对记入诚信档案的且在有效期内的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实行 10%的报价加成、以加成后报价作为该供应商报价评审。供应商失信行为惩戒可以实 行无限制累加制,因其失信行为进行报价加成惩戒后报价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最高限 价的,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供应商的失信行为已受到行政处罚或司法

惩处的,不再对其以价格加成进行惩戒。

(四)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法院征信系统中有不履行法院判决、裁定等记录,被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且截止到本项目招标(采购)文件公告发布之日未被人民法院将其信息从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库中删除的,不得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

十七、相关政策

- (一)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 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有关要求,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该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该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2.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件,对符合该办法规定的小 微企业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 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 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件,联合协议或者 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 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 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5. 依据该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 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6.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其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准,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二)严格执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本次投标产品类别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在价格、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可优先采购,供应商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定。
- (三)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 (川财采(2018)123号)的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无需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政采贷"申请。拟用于"政采贷"的政府采购合同,应在合同中注明贷款银行及帐号,作为供应商本次采购的唯一收款帐号。

十八、谈判纪律要求

供应商参加谈判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招标采购单位、谈判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 (6)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有上述情形之一的供应商,属于不合格供应商,其响应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同 时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十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询问、质疑、投诉的提出和处理应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办理。

- 1.质疑人须当面递交书面质疑材料(书面质疑材料应包含质疑书原件、质疑事项相应证明材料、质疑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查验原件>,宜宾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平台报名及采购文件下载回执凭证,以上资料均须盖质疑人公章,并根据质疑书涉及对象数量,提供相应份数;同时,质疑书中需载明联系人、联系电话、联系地址等信息)。当面递交确有困难的,可邮寄书面质疑材料,但寄出日期必须在质疑期内(受理质疑时间,以收到书面质疑材料的时间为准)。
- 2.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谈判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并确保真实性,以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 **3.**质疑人行使质疑权时,必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遵守"实事求是"和"谨慎性" 原则,并承担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法律责任。
- 4.质疑人行使质疑权时,必须坚持"谁主要相关,谁直接负责"的原则,对资格条件、商务、技术等方面的意见、质疑,由供应商直接向采购人提出(同时抄送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受理、答复;对采购组织工作的质疑,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受理、答复。如既涉及采购人又涉及采购代理机构,应按事项分别递交质疑书。
 - 5. 质疑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6.凡质疑材料不符合相关规定且在有效期内不能补充完整的,其质疑将不予受理。
 - 7.凡邮寄质疑材料的寄出日期超过质疑有效期的,其质疑将不予受理。
 - 8.投诉人应按相关规定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由相关部门依法依规处理。

第三章 邀请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数量

邀请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数量:不少于3家。

第四章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要求

- 一、供应商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二、本项目对供应商或投标产品提出的特殊要求:
- (一)供应商单位、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截止到本项目招标(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未被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截止到本项目招标(采购)文件公告发布之日,人民法院将其信息从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库中删除的情形,认定为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该条款须在第十二章附件3"承诺函"中承诺)
- (二)供应商单位、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截止到本项目招标(采购)公告发布之日的最近 36 个月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该条款须在第十二章附件 3 "承诺函"中承诺)
- (三)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该条款须在第十二章附件 3 "承诺函"中承诺)。

| / IIII ` |) 甘他, | 1 |
|-----------------|------------|---|
| 1 1/4 |) H./III • | |

第五章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

一、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一)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谈判代表身份证(谈判代表是法定代表人时,不必提供):
 - (四)承诺函(即第十二章附件3):
 - (五)供应商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 (1)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经审计的最近两年中任一年度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 资信证明;
 - (2) 其他组织和自然人及新成立不到一年的企业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二、特别提请注意

(一)本章所有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需扫描添加 到《官宾市政府采购投标文件编制系统》中编制响应文件。

以上证明材料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二)若是代理人参与现场报价的,在报价时须将授权委托书原件与报价单一并 递交,否则报价无效。

第六章 采购项目清单和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一、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

| 品名 | 技术指标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 400W 像 素 P0E 全彩枪 机 | 1.全彩枪型网络摄像机,传感器靶面尺寸≥1/1.9 英寸,视频分辨率和帧率≥2560x1440、25 帧/秒,视频压缩标准支持 H. 265、H. 264,镜头光圈≥F1.0(即 F 值≤1.0),包含接入原有平台授权; 2. 最低照度需满足彩色≤0.0005 1x,在彩色模式下,当照度降低至一定值时,可自动开启白光灯补光,在白天、夜晚均可输出彩色视频图像; 3.支持记录系统操作、配置操作、数据操作、事件操作、异常状态、用户管理、清空日志八种类型的日志信息。可按照主类型、次类型、开始时间、结束时间搜索日志,主类型有全部类型、报警、异常、操作、信息五种类型;次类型可在主类型限定范围内按功能细分搜索的日志范围; 4. 字符叠加(OSD) 功能支持在视频图像上叠加 28 行字符,字符可选择项包括通道名称、时间、日期等,字体、颜色、位置、闪烁、滚动效果可设置; 5. 支持 POE 供电,内置≥1 个麦克风,≥2 颗暖色白光补光灯,白光补光距离≥30 米,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6。第 2-4 项需提供公安部所属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佐证。 | 174 | 台 | |
| 128 路 24 盘位 阵列录 像机 | 1. 采用嵌入式设计,19 英寸标准机箱,采用翻盖前面板、硬盘前插拔设计,方便维护,具备≥24 盘位,需支持硬盘热插拔,支持 RAIDO、1、5、6、10,支持全局热备盘; 2. 支持≥128 路 H. 264、H. 265 视频流混合接入,输入带宽≥500M,支持 4K 高清网络视频的接入、存储、预览和回放,支持≥20 路 1080P 或5 路 4K 视频解码; 3. 支持手动录像、定时录像、事件录像、移动侦测录像、报警录像,支持重要录像文件加锁保护功能,支持硬盘配额和硬盘盘组两种存储模式,可对不同通道分配不同的录像保存容量或周期; 4. 支持插拔式安装主板、风扇、电源模块,风扇、冗余电源模块支持热插拔,内存容量支持扩展至≥64GB; 5. 支持接入16TB、18TB、20TB等大容量硬盘,支持存储安全保障功能,当存储压力过高或硬盘出现性能不足时,可优先录像业务存储;6. 支持接入带有温度报警、烟雾报警、障碍物遮挡报警、移动报警、防拆报警、紧急报警的摄像机,支持联动录像、抓拍图片、弹出画面、声音警告、上传中心、发送邮件、触发报警输出,支持按通道、时间、类型检索报警图片,支持图片和列表两种形式展现录像搜索结果;7. 支持接入≥128 路支持高空抛物行为检测的 IPC,支持联动录像、抓图、蜂鸣报警、预置点、邮件、本地报警输出、IPC 报警输出、日志记录,支持按通道、日期对高空抛物行为进行录像检索、关联录像回放、导出图片;8. ≥2 个 HDMI 接口,支持双 4K 异源输出,支持≥4 个千兆网口、≥2 个 USB3.0 接口、≥1 个 eSATA 接口、≥16 路报警 10 输入、≥8 路报警 10 输出;第5-7 项需提供公安部所属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佐证。 | 4 | 台 | 监系统 |

| 400W 像 素 P0E 全彩半 球 | 1.海螺型高清半球摄像机,视频分辨率和帧率≥2560x1440、25 帧/秒,支持水平、垂直、旋转三轴调节,视频压缩标准支持 H. 265 和 H. 264,包含接入原有平台授权; 2. 不低于 1/1.8 英寸 CMOS 图像传感器,光圈≥F1.0(即 F 值≤1.0),彩色最低照度≤0.0005 1x,支持≥120 dB 宽动态; 3. 支持记录系统操作、配置操作、数据操作、事件操作、异常状态、用户管理、清空日志八种类型的日志信息。可按照主类型、次类型、开始时间、结束时间搜索日志,主类型有全部类型、报警、异常、操作、信息五种类型;次类型可在主类型限定范围内按功能细分搜索的日志范围; 4. 字符叠加(OSD)功能支持在视频图像上叠加 28 行字符,字符可选择项包括通道名称、时间、日期等,字体、颜色、位置、闪烁、滚动效果可设置; 5. 具有≥1 个网口、支持 POE 供电,≥1 个麦克风,内置白光补光灯,白光补光距离需≥30 米,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6。第 2-4 项需提供公安部所属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佐证。 | 13 | 台 | |
|-----------------------------|---|----|---|--|
| 16 路 8 盘 4 机 | 1、具有 2个 HDMI 接口、2个 VGA 接口、2个 RJ45 千兆网络接口、2个 USB2.0 接口、2个 USB3.0 接口、1个 RS232 接口、1个 RS485 接口(可接入 RS485 键盘)、1个 eSata 接口,1个 CVBS 接口;具有 1 路音频输入接口、2 路音频输出接口,16 路报警输入接口、9 路报警输出接口(其中第 9 路支持受控直流 12V 输出);具有 1 路直流 12V 输出接口;具有 7 公本电源接口;可内置 8个 SATA 接口硬盘。 2、产品由冗余电源芯片进行负载均衡控制,当一个电源出现故障时,另一个电源可以接管其工作,在更换故障电源后,恢复到两个电源协同负载均衡工作。 3、可接入 17、2T、3T、4T、6T、8T、10T、12TB、14TB、16TB、18TB 容量的 SATA 接口硬盘。 4、可接入 16 路分辨率为 1920×1080 的视频图像,支持最大接入带宽256Mbps,最大存储带宽256Mbps,最大转发带宽256Mbps,最大回放带宽256Mbps,最大存储带宽256Mbps,最大转发带宽256Mbps,最大回放带宽256Mbps,最大的形式被引力,支持3组异源输出,每组输出可独立配置全局音频预览。6、HDMI 接口最大支持8K 输出,当一路输出8K 时,另一路最高支持1080P 输出;两个HDMI 接口可同时支持双 4K 异源输出。7、CVBS 接口支持10 档亮度调节;支持 PAL 和 NTSC 制式切换;CVBS 最大支持16 分屏. 8、显示输出分辨率具有8K(7680×4320)/30Hz,4K(3840×2160)/60Hz、KGA(1024×768)/60Hz,1080P(1920×1080)/60Hz,UXGA(1600×1200)/60Hz,SXGA(1280×1024)/60Hz,720P(1280×720)/60Hz,XGA(1024×768)/60Hz 设置选项。 9、可同时解码输出16 路 H. 265 编码、30fps、1920×1080 格式的视频图像,或同时解码输出6 路 H. 265 编码、20fps、4000×3000 格式的视频图像。或同时解码输出2路 H. 265 编码、20fps、4000×3000 格式的视频图像。或同时解码输出2路 H. 265 编码、25fps、8160×3616 格式的视频图像。可可动态弹窗展示来访人员认证信息、是否戴口罩、体温信息等,并语音播根体温异常、未戴口罩等。接入带有人体测温功能的 IPC,支持在预览界面以卡片形式实时展示体温信息,体温正常为绿色,体温上常,大连程序"。支持根据体温状态、温度范围检索人脸图片。1、支持根底侧测,吸烟检测、温差据警功能的 IPC,当触发报警时,样机可联动录像、抓拍并保存图片、1、支持热成像侦测,接入带有火点检测、船只检测、吸烟检测、温差据警功能的 IPC,当触发报警时,样机可联动录像、抓拍并保存图片、1、支持热成像侦测,接入带有火点检测、船只检测、吸烟检测、温差据警功能的 IPC,当触发报警时,样机可联动录像、抓拍并保存图片、1、支持热成像位别,将机可联动动象、抓拍并保存图片、1、支持热成像位别,1080P(1920×1080),1080P(1920×1080 PR),1080P(1920×1080 PR),108 | 1 | 台 | |

| | 弹出报警画面、声音警告、上传中心、发送邮件、触发报警输出,可联动外接球机预置点、球机轮巡、球机轨迹,并按通道、时间、类型检索报警图片,检索结果支持图片和列表两种展现形式. 12、最大可接入16路支持高空抛物行为检测的IPC,可联动录像、抓图、蜂鸣报警、预置点、邮件、本地报警输出、IPC报警输出以及日志记录支持按通道、日期对高空抛物行为进行录像检索,以及关联录像回放,并导出图片;支持在电脑客户端和手机客户端展示高空抛物事件、回放高空抛物轨迹信息;支持在本地预览界面实时展示高空抛物事件轨迹并弹窗回放轨迹信息。 13、支持在线检查硬盘的运行状态、健康状态,包括低温警报、高温警报、异步信号恢复警报、重新分配扇区技术警报,读取恢复警报、无法修复的错误警报、机械故障警报、接口 CRC 警报、机械故障警报、硬复位警报、软复位警报、磁头加载率警报、电源接通复位率警报、总工作负载率警报、生命周期内工作负载总量警报、上电复位警报、磁头加载计数警报、电源开启小时警报. 14、具有磁盘阵列功能,支持 RAIDO、RAID1、RAID5、RAID6、RAID10、RAID50、RAID60、JB0D模式;支持一键创建 RAID5 阵列功能. 15、支持将设备日志上传到日志服务器,可配置日志服务器 IP 地址和端口. | | | |
|-----------------------|---|-----|---|--|
| 8 口 POE 汇聚交 换机 | 8个千兆电口,POE 供电。 | 24 | 台 | |
| 16 口 POE 汇聚 交换机 | 16 个千兆电口, POE 供电。 | 4 | 台 | |
| 24 口核 心交换 机 | 24 个千兆电口, 4 个万兆光口(万兆光口含模块), 支持静态路由、三层聚合口、ACL、端口镜像等功能,交换容量 336Gbps, 包转发率 51Mpps。 | 2 | 台 | |
| 75 寸监 视器 | 75 寸液晶监视器,4K高清,带USB、HDMI接口,提供强制节能认证证书。 | 5 | 台 | |
| 枪机支 架 | 枪型摄像头支架 | 174 | 个 | |
| 监控硬 盘 | 8T 监控专用硬盘 | 87 | 块 | |
| 工程级 监控安 防箱 | 6U 监控安防箱 | 20 | 个 | |
| 32U 机柜 | 32U 机柜 | 1 | 个 | |
| 辅材 | 插板、线卡、线钉、膨胀、高清线、电视支架、胶布等 | 1 | 批 | |

| 核心交换机 | 框式交换机 1、交换容量: 64Tbps; 包转发率: 22500Mpps; 配置要求; 配置单主控,冗余电源; 千兆电端口数量≥16 个,万兆 SFP+光端口数量≥12 个(万兆光口含模块); 2、设备槽位数量: 独立主控板槽位≥2, 独立业务板槽位≥3; 电源模块插槽数量 2 个; 风扇框数量 1 个; 支持 N: 1 虚拟化功能 (N≥4),支持 1: N 虚拟化功能,支持将核心/汇聚和接入设备通过纵向虚拟化技术形成一台纵向逻辑虚拟设备。 3、支持安全业务插卡 支持防火墙插卡、流量分析模块、应用控制网关、入侵防御模块、应用交付引擎、下一代防火墙模块等; 4、聚合组数≥128 组,每组成员≥8 个; 支持跨设备链路聚合; 支持双向 ACL; 每端口支持 8 个优先级队列,3 个丢弃优先级,支持 SP、WRR、WFQ 三种队列调度算法; 5、支持 BFD,BFD for VRRP/BGP/IS-IS/OSPF/RSVP/LDP/RIP/静态路由。BFD 收敛时间<100ms; 支持 IP FRR,满足网络收敛<50ms; 多虚一技术 (N:1); 6、支持随板 AC,支持无线业务板卡; 支持有线无线一体化的终端准入认证; 支持 DHCP Snooping; 支持 IP Source Guard; 支持IP+MAC+VLAN+PORT 的绑定; 支持 Console/AUX/Telnet/SSH2.0; 支持802.1x; 支持 mac 认证; 支持 Tacacs+认证; 支持 Radius 认证; 7、支持 Group table; 支持 OPENFLOW 1.3 注: 为便于后期调试和维护,本项目所有有线、无线网络设备须同一品牌。 | 1 | 台 | 网设备 |
|--------------------------|---|------|---|-----|
| 换机 | 含模块) | 3 | 台 | |
| 无线 AP | 双频高密 AP, 支持 802. 11ax 协议, POE 供电, 最多可接入 1024 个用户, 配置授权协议。 | 26 | 台 | |
| 超五类 网线 | 超五类网线 | 3000 | 米 | |
| 2*1.0 双 绞电源 线 | 2*1.0 双绞电源线 | 1000 | 米 | |
| 16#20#P VC 线管 | 16#20#PVC 线管 | 1500 | 米 | |
| 幼儿园 闸机 (左、中、 右) | 1) 机箱尺寸: 1200*200*1000 视款式而定 2) 摆臂长: 370mm(标准),可适当加长或缩短 3) 重量: 单机芯约 40Kg、双机芯 50KG 4) 摆臂转动角度: 180 度 5) 机箱材料及制作工艺: 国标 304#不锈钢板材,裁剪、切割、折弯、焊接、打磨、抛光等 6) 接入电压: AC220±10V, 50HZ 7) 驱动电机: 无刷电机 50W/24V 8) 无故障次数 (摆动次数): ≥500 万次 9) 电机转速: 1600 转/分 10) LED 指示灯: 2 个 11) 通行速度: 40 人/分钟(常开),30-45 人/分钟(常闭) 12) 闸门开、关时间: 0.7-2 秒 13) 上电后进入通行状态所需时间: 3 秒 14) 出现故障后的自动复位时间: 10 秒 15) 工作环境: 室内、室外(建议搭雨棚) 16) 适应温度: 温度: -40℃——80℃ 17) 适应湿度: 湿度: 5%——90%使用环境: 室外;室内 | 1 | 套 | 门禁统 |

| 人脸采集终端 | 7 英寸 IPS 全视角 LCD 显示屏识别准确率高达 99.99%识别速度小于 0.3 秒 支持 20000 张人脸照片 支持活体检测 星光级摄像头操作系统(LINUX 系统) 国产 CPU 工作温度(-40 ℃~80 ℃) | 1 | 台 | |
|---------|--|-----|---|--|
| 液压一体升降柱 | 基本参数: 柱体厚度: 6mm 上升时间: 3.5 秒,下降时间: 3.0 秒; 设备尺寸: Φ400*1105mm; 拦 截高度: 600mm; 柱体直径: 219mm; 预埋深度: 1105mm; 材质: 304 不 锈钢; 法兰: 304 不锈钢,厚度: 10mm; 预埋桶: A3 钢烤漆; 缸头: 45 号钢镀铬; 活塞杆直径: 16mm; 液压缸外壳: 铝合金氧化 导轨; 材质: 45#钢镀铬加硬; 导轨直径: 16mm; 反光膜: 钻石级全棱镜技术; LED警 示灯: 高亮、七彩; 动力单元: 电液一体执行器举升力: 200kg; 防护 等级: IP68; 供电电源: 220VAC(控制电压 12VDC); 系统功率: 300W; 测试寿命: >10 万次(1 次/分钟); 机芯过热保护: 100° C; ; 油箱 容积: 2L; 工作温度: -30℃~70℃; 绝缘电阻: GA/T 1343-2016 标准; 泄露电流: GA/T 1343-2016 标准; 静电放电抗扰度: GA/T 1343-2016 标 准; 电快速瞬变脉冲群抗扰度: GA/T 1343-2016 标准; 湟涌冲击抗扰度: GA/T 1343-2016 标准; 升降性能: GA/T 1343-2016 标准; 警示标识: GA/T 1343-2016 标准; 可靠性: GA/T 1343-2016 标准; 控制主板: 国产工业 级单片机,高性能工业级; 箱体: 冷轧钢板、喷粉工艺,尺寸: 510*650*180mm(W*H*D)。 | 4 | 根 | |
| 控制器 | 全自动液压一体升降柱配套控制柜,可通过手动按钮或遥控器来控制升降柱的升降,实现对过往车辆的限制,有效地保障了交通秩序及主要设施和场所的安全。 1、内置备用电源,支持断电情况下,内部电磁阀控制应急下降 2、预留 TTL 通讯接口,可外接网络模块,实现平台网络控制 3、预留红外、地感接口,可外接红外、地感检测,实现保护功能 4、可级联使用,实现升降柱的批量控制 5、运行时间 1S~10S 可调,可通过手动按键,控制升降柱的上升、下降、暂停;可通过无线遥控器控制升降柱的上升、下降、暂停断电情况下,可以通过后备电源控制电池阀释放,使柱子下降预留 TTL 通讯接口,可外接网络模块,实现网络控制预留红外、地感接口,可外接红外、地感检测,实现保护功能 | 1 | 套 | |
| 电子围栏 | 1、外壳防护等级:直接外露的部件外壳应不低于 IP66 等级要求; 2、产品应符合 GA/T 1032-2013 标准,提供公安部所属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佐证; 3、自主品牌,具备国家知识产权局相关自主知识产权; 4、中文显示界面: OLED 中文液晶显示能直接显示每条线的公斤数即防区实时状态; 5、终端报警软件:①电子地图接警软件控制系统形象的描绘出所要防范区域的平面图,每个防区可以线条方式明显的标示,当防区报警时,电子地图上所对应的防区出现报警并可同时显示出不低于 4 路的视频信号;②通过软件可以对系统内的每个防区进行点对点控制(布防/撤防/设置参数等),超过 128 个防区,可组建局域网拓展到上千个防区;③电子地图可直观的显示报警防区的准确位置/报警类型/报警时间等,并将所有报警数据保存到电脑中,方便查询和打印;防范区域平面图可根据实际情况设计。④软件具有对设备管理、用户权限管理、日志、存储管理等一系列的参数配置,防区报警后会自动产生报警记录,记录报警防区各种信息,用户可对警情进行分析、处理、并将结果记录到系统中 | 550 | * | |

| | ##目去共同协利亚士士之田以之语处去院 BB 上尺日一 - 2.13 | ı | | |
|--------------|---|---|---|--|
| | 软件具有对网络型张力电子围栏主机的布防、撤防、电压显示、工作模 | | | |
| | 式转换、智能灯光联动等远程控制功能并提供视频联动、报警信号输出。 | | | |
| | 灯光联动、短信报警等多种报警联动功能。 | | | |
| | 6、终端报警主机:①终端主机应具备液晶屏显示功能,报警记录,防 | | | |
| | 区运行状态实时可查。②终端主机应具有板载网络通信接口,可与智能 | | | |
| | 终端或软件管理平台组成网络系统,最大可管理 254 台*128 防区主机。 | | | |
| | ③终端主机应具备自动控制功能,防区触发一次报警后0-850秒(可调) | | | |
| | 内进行自动恢复再次设防。④支持选配 200 米无线遥控设防撤防 | | | |
| | 7、电源适应性:电源电压在标称电压的 50%~110%的范围内变化时,张 | | | |
| | | | | |
| | 力式电子围栏入侵探测装置应能正常工作。 | | | |
| | 8、设备稳定性:张力围栏应在警戒状态下连续工作 192h 无误报漏报发 | | | |
| | 生。 | | | |
| | 9、报警功能:产品具备入侵报警、断线报警、防拆报警、过紧报警、 | | | |
| | 过松报警、通讯故障报警。 | | | |
| | 10、入侵定位功能:应能够准确指示被入侵防区报警张力索位置。 | | | |
| | 11、报警触发时间:报警触发响应时间应不大于 1S。 | | | |
| | 12、工作环境: ①高温(+85±2)℃②低温(-45±2)℃湿度 95%RH | | | |
| | 13、灵敏度调节:①8 挡位灵敏度粗调。②8 挡位灵敏度细调。③8 档位 | | | |
| | 抗干扰强度调节。 | | | |
| | 14、泄露电流: 主机在额定使用条件下,从供电电源的任何一极至易触 | | | |
| | 及的金属零件上的泄漏电流<=0.05mA。 | | | |
| | 15、振动试验:10~55~10Hz、振幅 1mm, 2 倍频程 / min, X、Y、Z 每一轴 | | | |
| | 向上循环扫频为三次,试验时间 5min。试验后功能应正常 | | | |
| | 16、冲击试验: 30g、18ms, X、Y、Z轴向各五次试验后功能应正常 | | | |
| | 17、电源电压适应性试验:电源电压在标称电压的 50%~110%的范围内变 | | | |
| | 化时,张力式电子围栏入侵探测装置应能正常工作。 | | | |
| | 化时,成为式电子固仁尺度环测表直应能正带工作。 18、最大拉力值①张力探测器及模块能承受的最大张力不小于 1000N② | | | |
| | | | | |
| | 张力索抗拉断力应不小于 600N。 | | | |
| | 19、过流保护:设备在短路时一个具有保护功能。对不要求极性的接线 | | | |
| | 桩即时短路也不应损坏设备。 | | | |
| | 20、绝缘电阻:张力索与张力探测模块之间绝缘电阻常温下应>500MΩ, | | | |
| | 湿热情况下≥82MΩ | | | |
| | 21、通讯方式: 电子围栏主机应支持 TCP/IP、CAN 总线、RS485 等通信 | | | |
| | 模式 | | | |
| | 22、报警输出: 开关量常开/常闭任选, 独立输出 DC12v 接口 | | | |
| | 23、空载校零. ①具备空载校零功能,能将每个传感器自身误差降到0,② | | | |
| | 能检测传感器环境变化误差并自动补偿,能自动适应现场围栏因天气和 | | | |
| | 自然热胀冷缩引起的变化。 | | | |
| | 24、电磁兼容性:张力围栏电磁兼容性应符合 GA/T 1032-2013 中电磁兼 | | | |
| | 容部分相关标准。 | | | |
| | 300 万高清像素,6米以内道宽均可识别;固定用户/临时用户均可脱机 | | | |
| | 收费; | | | |
| | 全系列车牌均可识别(蓝牌、黄牌、警牌、新武警、新军牌、单双层牌 | | | |
| 去山布トロ | 及粤港澳车牌) | | | |
| 车牌识 | 综合识别率高于 99. 8%; | | , | |
| 别摄像 | 智能补光,自动开启关闭无需人为设置; | 2 | 台 | |
| 机 | 视频自动触发、虚拟线圈触发、压地感(红外)触发三种触发方式: | | | |
| | 自动判断车辆进出方向,同进同出只要切一道防砸地感即可; | | | |
| | 远程调试、维护、升级,远程调整摄像机参数; | | | |
| | 宽、窄视野皆有较高识别率,允许车牌宽度 90-400; | | | |
| 车牌 LED | 四行四字高亮显示屏、满足户外使用需求支持自定义显示中文、数字等 | | | |
| F席LED 屏 | 四行四子同完並小屏、個定戶外使用而水又持日足又並小中又、數子等 内容485 控制显示及播报,调试方便支持语音播报功能,声音清晰洪亮。 | 2 | 个 | |
| <i>17</i> 1* | [7] 在 100 J 1 I M 业小及 J H J K,例 | | | |

| 车牌立 | 车牌立柱+支架 | 2 | 根 | |
|-----------------------------------|---|----|---|--------|
| 柱+支架 4 米直杆 道闸主 机 | 自动闸机:起落杆速度 3 秒; 1、停电手摇电机手轮起杆,来电自动复位; 2、连杆机芯结构,起落杆平稳; 3、标配无线遥控器; 4、额定功率:80W; 5、适合温度:-35°C/+65°C; 6、杆长为 6 米以内 7、220V供电 支持光电感应,控制精准,运行平稳; 支持常开模式,适合高车流量应用环境; 支持延时自动关闸; 无线摇控功能(采用 433MHZ 遥控器); 支持断电自锁,可手动调节起落杆位置; 支持外接压力波、雷达、红外等防护装置可选,实现多重防护功能。 | 1 | 套 | |
| 出入口 综合管 理软件 系统 | 微信、支付宝缴费,缴费方式支持场内提前缴费和出口扫码缴费两种。单个系统支持 2 进 2 出的停车场,最多 3 台分布式部署。业务流程: 1、进场时,识别对应的车牌号码,平台端根据设定的放行规则(是否白名单车辆)判断是否发送开闸命令,控制道闸开启,同时余位减 1,开闸放行; 2、出场时,平台端判断对应用户及车辆的权限,与车辆白名单比对,若是白名单/长期车辆立即放行,余位加 1;若是外来临时车辆,平台根据设定的收费规则提示对应的缴费金额,付款成功后,开闸放行,余位加 1。 控制终端: 15,86,256G SSD,含其他输入输出设备等附件。 | 1 | 套 | |
| 停车场 雷达 | 广告/栅栏/直杆道闸专用 | 2 | 个 | |
| 辅材 | 水泥、钢材、石子、预埋管、破土、开槽、回填等 | 1 | 批 | 1 |
| 广播 100W 室 外音柱 | 1、全天候设计,防水外壳,选用防水单元,室内外均宜,寿命长,声音清晰、明亮;配有安装支架,安装便捷; 2、额定功率: ≥100W, 3、输入电压:70-100V; 4、灵敏度(1m,1W):92dB; 5、最大声压级(1m):110dB; 6、频响:80-16,000Hz; 7、喇叭单元:6.5寸(100 磁,玻纤盆)*3+强磁远程号角*1 | 4 | 支 | |
| 广播 20W 室内音 柱 | 1、电压: 70/100V 2、功率: ≥20W 3、灵敏度:93DB 4、喇叭单元: 4 寸低音*2+3 寸高音*1 | 18 | 支 | रे पर |
| 广播分 区控制 器 | 1、16 路输出. 报警强行选通(A 类)或强切切断(B 类) 2、各个分区信号状态用发光二极管指示 3、分区可通过面板按键手动控制;按键可手动或自动开启和关闭每一路分区信号输出 4、电源电压:交流 220V±10%; 50HZ | 1 | 台 | 音响后播系统 |
| 广播一 拖四无 线话筒 (2手持 2台式) | 1. 具先进的数字 ID 导频功能,彻底杜绝干扰和窜频现象 2. 采用 23 级电子音量控制 3. 音质清晰亮丽,实际使用距离 100 米 4. 200 组可选频点,抗干扰能力强 5. 接收机带发射电池用量显示 6. 设有回输啸叫抑制减弱功能,能有效减少回输啸叫 7. 频率范围: 500-900MHz 8. 调制方式: 宽带 FM 9. 可调范围: 50MHz 10. 信道数目: 200 | 1 | 套 | |

| 广播功放 | 1、额定输出功率: 1000W 2、扬声器输出: 240V, 100V & 4~16 Ω 3、输入灵敏度 &输入阻抗: 775mV/10K Ω, 平衡 XLR/TRS 接口 4、输出灵敏度 & 输出源阻抗: 775mV/470 Ω, 平衡 XLR 接口 5、频率响应: 50Hz~16KHz(+1dB, -3dB) 6、信噪比: >90dB 7、总谐波失真: 1KHz 时 0.5%, 1/3 输出功率 8、散热: 由前往后强制风冷,散热器温度 45 度时启动内置风扇 9、保护: 过热,过载&短路 | 1 | 台 | |
|---|---|---|---|--|
| 舞蹈室 10 寸音 响 | 1、中低音喇叭 : 1×10″ (140 磁Φ50mm),高音喇叭 : 1×1.34″ (Φ34m 2、分频点 内置两分频 2.7KHZ 3、箱体类型 梯形箱 4、材质 15mm 中纤维密度板 5、表面处理黑色聚亚胺脂喷涂 6、额定功率 300W 7、指向性 120°×60° (H×V) 8、灵敏度 (1W/1M) 97db SPL 9、最大声压级: 122db SPL 10、额定阻抗(单只) 8Ω11、频率响应: 70Hz-18KHz | 2 | 支 | |
| 舞蹈室 音频矩阵 | 1、设有四路话筒输入(前面两个后面两个)音乐,混响,麦克风独立音量调节,高音,中音,低音独立调整。2、内置24dB的超低滤波电路,分频点可调。 3、提供两路输入选择,以方便用户使用。 4、话筒输入灵敏度:8MV 5、音乐输入灵敏度:200MV 6、频率响应(话筒):80HZ-12KHZ+0/-1DB 7、频率响应(音乐):20HZ-20KHZ+0/-0.5DB 8、效果回响范围:0-196MS 9、超低扫频:50-250HZ | 1 | 台 | |
| 舞蹈室功放 | 1、8Ω立体声功率≥400W*2 2、4Ω立体声功率≥650W*2 3、电压增益(8Ω时)≥ 42.0dB 4、功放拓扑类别 Class-AB 5、频率响应 20Hz-20KHz(±0.3dB) 6、总谐波失真≤0.08% 7、信噪比≥103dB 8、阻尼系数≥350 9、分离度≥65dB 10、转换速率≥25V/μs 11、输入灵敏度 0.775V/1.0V/1.44V 12、输入阻抗(不平衡/平衡) 20KΩ/10KΩ | 1 | 台 | |
| 舞蹈室 一拖组 无线 筒 (2 手持 2 耳麦) | 1. 具先进的数字 ID 导频功能,彻底杜绝干扰和窜频现象 2. 采用 23 级电子音量控制 3. 音质清晰亮丽,实际使用距离 100 米 4. 200 组可选频点,抗干扰能力强 5. 接收机带发射电池用量显示 6. 设有回输啸叫抑制减弱功能,能有效减少回输啸叫 7. 频率范围: 500-900MHz 8. 调制方式: 宽带 FM 9. 可调范围: 50MHz 10. 信道数目: 200 | 1 | 套 | |

| | 1、中低音喇叭 : 1×12″ (156 磁Φ65mm),高音喇叭 : 1×1.34″ (Φ34m | | | |
|------------------|---|---|---|--|
| 会议室 12 寸音 | 2、分频点 内置两分频 2.6KHZ | | | |
| | 3、箱体类型 梯形箱 | | | |
| | 3、相体关至 | | | |
| | 5、表面处理 黑色聚亚胺脂喷涂 | | | |
| | | 4 | 支 | |
| 响 | 6、额定功率 350W | | | |
| | 7、指向性 120°×60° (H×V) | | | |
| | 8、灵敏度(1W/1M)98db SPL | | | |
| | 9、最大声压级: 125db SPL | | | |
| | 10、额定阻抗(单只) 8Ω 11、频率响应: 70Hz-18KHz | | | |
| | 1. 采用 96K 采样高性能浮点 DSP 处理器,及采用 24 bit,高性能的 AKM | | | |
| | A/D 转换器,D/A 转换器。 | | | |
| | 2. 每路输入有 9 段 PEQ,输出有 8 段 PEQ。 | | | |
| | 3. 每路输入通道有静音、增益、延时、PEQ 的功能及每路输出有通道路 | | | |
| | 由、分频、PEQ、延时、增益、压缩/限制、静音、通道复制粘贴功能。 | | | |
| | 4. 输入输出通道可以任意画线路由及通道拷贝参数功能。 | | | |
| | 5. 高低通滤波器的斜率可设置为 12dB、18dB、24dB、48dB 倍频程。 | | | |
| | 6. 每路输出延时均可调整。 | | | |
| | 7. 可以存储多达 30 个预置,预设文件完全存储当前所有通道的所有控 | | | |
| | 制数据。 | | | |
| | 8. 可以设置密码锁分全部锁定、参数锁定、参数存储锁定, 根据不同需 | | | |
| 会议室 | 求来设置. | | | |
| 音频处 | 9.1 个 USB 接口和 RS-232 接口可用于 PC 连接控制软件,可以通过中控 | 1 | 台 | |
| 理器 | 控制音量和静音输入,可独立调整延时、 | | | |
| | 增益。 | | | |
| | 10. 分频、低通、高通、分频点可以在 20-20KHz 设置。 | | | |
| | 11.2-XLR 和 6-TRS 平衡或非平衡输入方式。 | | | |
| | 12. 输入阻抗 平衡: 18K, | | | |
| | 13. 最大输入电平 8V (VPP) | | | |
| | 14. 输出阻抗 平衡: 100 欧 | | | |
| | 15. 最大输出电平〈22dB | | | |
| | 16. 动态范围 >110dB (A 未计权) | | | |
| | 17. 失真度 0. 05% (+ 20dBu, 1kHz) | | | |
| | 18. 频率响应 +/- 0.5dB (20Hz-20kHz) | | | |
| | 19. 信噪比 >103dB | | | |
| | 1、8路单声输入2路双声输入 | | | |
| | 2、通道3段均衡 | | | |
| | 3、一组辅助发送,一组返回 | | | |
| | 4、60mm 高精度对数式衰减推子 | | | |
| 会议室 八路调 音台 | 5、彩屏显示, 99 种 DSP 效果器 | | | |
| | 6、特大彩屏显示蓝牙 MP3 | 1 | 台 | |
| | 五段主控均衡 | | | |
| | 一组立体声输出 | | | |
| | +48V 幻像电源 | | | |
| | 录音棚监听 | | | |
| | 通道哑音功能 | | | |

| | | | | 1 |
|---------------------------------------|---|------|---|---|
| 会议室功放 | 1、8Ω立体声功率 600WX2 2、4Ω立体声功率 1000WX2 3、电压增益 (8Ω时) 42.0dB 4、功放拓扑类别 Class-AB 5、频率响应 20Hz-20KHz(±0.3dB) 6、总谐波失真≤0.08% 7、信噪比≥103dB 8、阻尼系数≥350 9、分离度≥65dB 10、转换速率≥25V/μs 11、输入灵敏度 0.775V/1.0V/1.44V 12、输入阻抗(不平衡/平衡)20KΩ/10KΩ | 2 | 台 | |
| 会议室 一拖四 无线话 筒 (4 只手 持) | 1、综合频率响应: 50Hz~16KHz±3dB 2、频道组数: 100、200、400 3、载波频段: UHF510~960MHz 4、调制方式: PLL 锁相环综合控制 5、接收方式: FM/IRA 红外线自动锁频 6、振荡方式: PLL 锁相环综合控制 7、射频稳定度: ±0.005% 8、接收灵敏度: 12-32dBuV 9、最大偏移度: ±35KHz 具有音响压缩扩展处理自动音量控制 10、频带宽度: 25MHz、50MHz、100MHz 11、频率间隔: 250KHz/125KHz 12、可切换频率数: 100、200、400 13、综合 S/N 比: <105dB 14、综合 T. H. D.: >0.5% | 1 | 台 | |
| 会议室 一拖线话 筒 (8 只台 式话筒) | 1、使用 UHF610 到 790MHz 频段,抗干扰性强 2、使用 PLL 锁相环和高精度石英晶体,加上微电脑单片机控制,频率 稳定度极高。 3、具备红外对频(同步)功能,提高了产品的使用方便性。 4、具备先进的数码 ID 导频功能,彻底杜绝干扰和窜频现象。 5、具备三路与逻辑关系的自动静音及冲击消除电路,避免开关机的冲击和噪音。 6、具备可调发射功率和可调静噪门限,二者配合可有效方便地控制使用距离。 7、采用双升压电路设计,电池电压降低时不会影响发射的性能 8、高拾音灵敏度,出色的音质,使您的讲话或者唱歌都能轻松自如。 9、可多台叠机使用,无干扰和窜频现象。 10、具备有智能化静音功能(有多种类型可选),特别适合专业会议室、学校及演出用。 | 1 | 套 | |
| 2*1.0音 箱线 | 2*1.0型全无氧铜音箱线 | 2100 | 米 | |
| 16#20#P VC 线管 | 16#20#PVC 线管 | 1400 | 米 | |
| 机柜 | 24U 机柜 | 2 | 台 | |
| 机柜 | 32U 机柜 | 1 | 台 | |

| | 1、最大输入电流: 60A | | | |
|--------------|--|----|---|----------|
| | 2、单路最大输出电流: 30A | | | |
| | 3、工作电压: 220V/50-60Hz 4、每一路功率: 可达 3000W | | | |
| | 4、每一路功率: 可及 3000w 5、输入与输出电压: AC 输入电压=AC 输出电压(可选配电压: 110V 输 | | | |
| | 入=110V 输出,220V 输入=220V 输出) | | | |
| 电源时 | 6、输出电源插座: 万用插座。后面板8个受控万用插座,前面板2个直 | 3 | 台 | |
| 序器 | 通万用插座 | J | Н | |
| | 7、插座材质:每个插座材质磷铜,均通过检验才安装 | | | |
| | 8、每一路开关间隔时间: 1 秒 ,每一路带开关指示灯,前端配置一个 | | | |
| | 保险开关按钮 (BYPASS) | | | |
| | 9、电路板线路:采用 60%高纯度锡,高端分流技术,经强化加粗处理 | | | |
| | 10、电压显示表:数字显示电压表 | | | _ |
| 耗材 | 3.5 转莲花线、音频连接线、音箱插头、音响壁装支架 | 1 | 批 | |
| | 一、整体设计: | | | |
| | 1、整机屏幕采用≥75 英寸 UHD LED 液晶屏,显示比例 16:9,屏幕图像 | | | |
| | 一分辨率≥3840*2160; 2、整机采用一体设计,外部无任何可见内部功能 | | | |
| | 模块连接线,且采用全金属外壳设计,边角采用弧形设计,表面无尖锐边缘或凸起;3、支持护眼模式,无需通过触摸菜单按键启用护眼模式, | | | |
| | 一边练或口起; 3、又付扩版模式,尤而通过融模来单位键后用扩版模式, 减滤蓝光; 4、钢化玻璃厚度≥3.2mm,钢化玻璃表面硬度≥7H; 5、整 | | | |
| | 机内置 2.0 声道扬声器,额定总功率 $\geqslant 30$ W,前朝向 $\geqslant 2*15$ W 中高音; 6 、 | | | |
| | 整机屏幕色域值≥NTSC90%; 7、整机视网膜蓝光危害 LB 限值≤0.55 (蓝 | | | |
| | 光危害最大状况下); 8、显示对比度≥3000: 1, 屏幕亮度≥ | | | |
| | 300cd/m2, 可视角度≥178°; 9、整机器前置物理按键, 带中文标识, | | | |
| | 按键具有: 音量+/-、护眼、多任务、触控开关等功能操作; (提供产 | | | |
| | 品截图或照片);10、具备前置物理电脑还原按键,并具有文字标识便 | | | |
| | 于识别,便于后期售后维护; 11、交互平板前置标准非转接 HDMI 接口≥ | | | |
| | 1路,接口可用于音视频信号上传,且接入教学设备后可实现自动开机 | | | |
| | 功能。USB3.0≥2路; 12、通电关机状态下交互平板与外接电脑、机顶 | | | |
| | 盒等设备通过 HDMI/VGA 连接时,识别到外接设备的输入信号后自动开 | | | |
| | 机;14、具有双侧中文标识虚拟快捷键,虚拟快捷键可双侧、单侧分别 | | | |
| 75 -1-3/4 | 显示,可自定义显示时长。 二、触摸系统 | | | h - Z |
| 75 寸教 学一体 | 一、融换系统 1、触摸屏在照度 300K lux 环境下仍能正常工作。2、触摸响应时间≤10ms | 18 | 台 | 电子 教学 |
| 机 | N. M. C. | 10 | Ц | 设备 |
| 7/1 | 3、触摸屏具有防遮挡功能,触摸接收器在单点或多点遮挡后仍能正常 | | | <u>Д</u> |
| | 书写。 | | | |
| | 三、电脑模块 | | | |
| | 1、主板采用 H310 芯片组,搭载 Intel i5 CPU 或以上,内存. ≥8GB DDR4 | | | |
| | 内存,硬盘: ≥256GBSSD 固态硬盘。2、PC 模块可抽拉式插入整机,可 | | | |
| | 实现无单独接线的插拔。3、采用按压式卡扣,无需工具就可快速拆卸 | | | |
| | 电脑模块。4、配置挂墙安装支架和无线键鼠。5、正版操作系统,配常 | | | |
| | 用办公软件。 | | | |
| | 交互式教学软件: | | | |
| | 一、主界面与登录(提供软件功能截图) 1、具有教学云平台,支持云端备课,教师可直接登陆云平台进行备课 | | | |
| | 及课件下载使用,教师注册即可获得不少于 32GB 的云盘容量,无需用 | | | |
| | 户通过完成特定任务才能获取,方便教师使用; 2、提供至少两种登录 | | | |
| | 方式,所有应用模块的入口均在统一界面上,包括课前设计、教学软件、 | | | |
| | 多屏互动、展台软件等并支持自定义添加或删除软件应用; | | | |
| | 二、课前设计 (提供软件功能截图) | | | |
| | 1、软件提供教案设计功能,支持老师按照情景导入、内容精讲、同步 | | | |
| | 习题、随堂测试、分组竞赛、分组探究等教学环节自由创建教案。2、 | | | |

软件提供人教社等数字教材资源、云端资源、本地资源进行教案制作。 针对不同教学环节自动推送与课程精准匹配的资源; 3、支持教师向移 动端(手机、pad等)发布学习任务,学生完成提交后,系统自动统计 提交情况、完成率等; 4、提供可视化学情分析,可查看多班级学生的 学习态度、学习效果、学习难点,为备课提供参考; 5、提供教案管理 功能,支持教案与教师教学日历关联;

三、教学软件

1、软件菜单功能按钮和图标的各级菜单均配备中文标识; 2、支持文本输入并可快速设置字体、大小、颜色、粗体、斜体、下划线、删除线、上标、下标、项目符号等文本输入; 3、软件具有水平和垂直的对齐虚线。4、提供音、视频编辑功能。视频文件可一键全屏播放,支持动态截图; 5、提供不少于 30 种常用图形,包括线段、圆、三角形、四边形、多边形、对话框、单双箭头、大中括号、加减乘除等; 6、具有页面切换特效; 7、可对页面对象设置多种进入、退出时的特殊效果; 8、提供多种思维导图模板如逻辑图、鱼骨图、组织结构图; 9、学科工具包含幼儿互动功能软件。10、至少提供硬笔、智能笔、激光笔、粉笔、手势笔等不少于 10 种书写工具; 11、工具箱提供不少于 12 个教学辅助工具; 12、PPT 全屏播放时可自动开启工具菜单,提供 PPT 课件的播放控制、聚光灯、放大镜、草稿纸和书写批注等功能,支持生成二维码,快速分享课件; 13、多屏互动功能; 支持手机、pad 移动端与交互平板连接后,可实现常用功能如影像上传、投屏、播放课件、直播;

四、学科备授课工具

1、提供预置的高质量课件素材,教师可在网页端、移动端、电脑端进行内容的选择与组合,快速生成课件并浏览;2、支持教师根据知识点选择对应的教学内容。教师仅需要按每个教学环节选择所需的教学模块即可快速生成一份课件。每个课时均提供过量的教学内容模块,满足教师的个性化需求;3、教学模块提供教学设计和课件内容,部分课件提供课件批注,帮助教师更好地选择、运用课件内容;4、支持将做好的课件打印成纸质版或导出成PDF。支持将做好的课件以链接的形式分享。同时,还支持扫码分享到手机微信以及一键分享到班级QQ群。

- 一、整体设计:
- 1、整机屏幕采用≥86 英寸 UHD LED 液晶屏,显示比例 16:9,屏幕图像分辨率≥3840*2160。
- 2、整机采用一体设计,外部无任何可见内部功能模块连接线,且采用 全金属外壳设计,边角采用弧形设计,表面无尖锐边缘或凸起。
- 3、支持护眼模式,无需通过触摸菜单按键启用护眼模式,减滤蓝光。
- 4、钢化玻璃厚度≥3.2mm,钢化玻璃表面硬度≥7H。
- 5、整机内置 2.0 声道扬声器,额定总功率≥30W,前朝向≥2*15W 中高音。
- 6、整机屏幕色域值≥NTSC 90%。
- 7、整机视网膜蓝光危害 LB 限值≤0.55(蓝光危害最大状况下)。
- 9、显示对比度≥3000: 1, 屏幕亮度≥300cd/m2, 可视角度≥178°。
- 9、整机器前置物理按键,带中文标识,按键具有:音量+/-、护眼、多任务、触控开关等功能操作:
- 10、具备前置物理电脑还原按键,并具有文字标识便于识别,便于后期售后维护;
- 11、交互平板前置标准非转接 HDMI 接口≥1 路,接口可用于音视频信号 上传,且接入教学设备后可实现自动开机功能。USB3.0≥2 路。
- 13、通电关机状态下交互平板与外接电脑、机顶盒等设备通过 HDMI/VGA 连接时,识别到外接设备的输入信号后自动开机:。
- 14、具有双侧中文标识虚拟快捷键,虚拟快捷键可双侧、单侧分别显示,可自定义显示时长。
- 二、触摸系统
- 1、触摸屏在照度 300K 1ux 环境下仍能正常工作。2、触摸响应时间≤ 10ms。触摸最小识别物≤2mm。3、触摸屏具有防遮挡功能,触摸接收器在单点或多点遮挡后仍能正常书写。

学一体 三、电脑模块

86 寸教

机

1、主板采用 H310 芯片组, 搭载 Intel i5 CPU 或以上, 内存. ≥8GB DDRe内存, 硬盘: ≥256GBSSD 固态硬盘。2、PC 模块可抽拉式插入整机, 可实现无单独接线的插拔。3、采用按压式卡扣, 无需工具就可快速拆卸电脑模块。4、配置移动支架和无线键鼠。5、正版操作系统, 配常用办公软件。

交互式教学软件:

- 一、主界面与登录(提供软件功能截图)
- 1、具有教学云平台,支持云端备课,教师可直接登陆云平台进行备课及课件下载使用,教师注册即可获得不少于 32GB 的云盘容量,无需用户通过完成特定任务才能获取,方便教师使用;
- 2、提供至少两种登录方式,所有应用模块的入口均在统一界面上,包括课前设计、教学软件、多屏互动、展台软件等并支持自定义添加或删除软件应用;
- 二、课前设计 (提供软件功能截图)
- 1、软件提供教案设计功能,支持老师按照情景导入、内容精讲、同步习题、随堂测试、分组竞赛、分组探究等教学环节自由创建教案。
- 2、软件提供人教社等数字教材资源、云端资源、本地资源进行教案制作。针对不同教学环节自动推送与课程精准匹配的资源;
- 3、支持教师向移动端(手机、pad等)发布学习任务,学生完成提交后,系统自动统计提交情况、完成率等;
- 4、提供可视化学情分析,可查看多班级学生的学习态度、学习效果、 学习难点,为备课提供参考;
- 5、提供教案管理功能,支持教案与教师教学日历关联;
- 三、教学软件
- 1、软件菜单功能按钮和图标的各级菜单均配备中文标识; 2、支持文本输入并可快速设置字体、大小、颜色、粗体、斜体、下划线、删除线、

4 台

- 35 -

| | 上标、下标、项目符号等文本输入; 3、软件具有水平和垂直的对齐虚线。4、提供音、视频编辑功能。视频文件可一键全屏播放,支持动态截图, 5、提供不少于 30 种常用图形,包括线段、圆、三角形、四边形、多边形、对话框、单双箭头、大中括号、加减乘除等; 6、具有页面切换特效; 7、可对页面对象设置多种进入、退出时的特殊效果; 8、提供多种思维导图模板如逻辑图、鱼骨图、组织结构图; 9、学科工具包含幼儿互动功能软件。10、至少提供硬笔、智能笔、激光笔、粉笔、手势笔等不少于 10 种书写工具; 11、工具箱提供不少于 12 个教学辅助工具; 12、PPT 全屏播放时可自动开启工具菜单,提供 PPT 课件的播放控制、聚光灯、放大镜、草稿纸和书写批注等功能,支持生成二维码,快速分享课件; 13、多屏互动功能:支持手机、pad 移动端与交互平板连接后,可实现常用功能如影像上传、投屏、播放课件、直播; 四、学科备授课工具 1、提供预置的高质量课件素材,教师可在网页端、移动端、电脑端进行内容的选择与组合,快速生成课件并浏览。所有制作的课件均实时保存至云端,教师只需登录即可查看; 2、支持教师根据知识点选择对应的教学内容。教师仅需要按每个教学环节选择所需的教学模块即可快速生成一份课件。每个课时均提供过量的教学内容模块,满足教师的个性化需求; 3、教学模块提供教学设计和课件内容,部分课件提供课件批注,帮助教师更好地选择、运用课件内容; 4、支持将做好的课件打印成纸质版或导出成 PDF。支持将做好的课件以链接的形式分享。同时,还支持扫码分享到手机微信以及一键分享到班级 QQ 群。 | | | |
|--|---|--------|-----|---------|
| 室内全 彩 LED 显示屏 (5. 22* 2. 98) | 1. 像素结构: SMD 表贴三合一; 2. 投标产品 LED 屏像素点间距≤2. 0mm; 3. 模组尺寸≤320mm*160mm; 4. 刷新率≥3840Hz; 5. 色温: 3000K-12000K 可调; 6. 白平衡亮度: ≥600cd/m²; 7. 对比度≥3000:1; 8. 亮度均匀性≥95%; 9. 平整度≤0. 2mm; 10. 像素密度≥250000 点/m²; 11. LED 显示屏中心蓝光辐射能量值对人眼视网膜无伤害, LED 显示屏蓝光辐亮度≤0. 5W. m-2. sr-1, 符合肉眼观看标准。 12. 采用自然散热,无风扇设计,工作时噪声满足 NR-25(噪声标准曲线)要求,屏前后左右四个方向 1. 0 米处噪音<1. 4dB(A); 13. 整屏失控点数: ≤1/1000000, 连续失控点为 0, 盲点率≤1/1000000; 无单列或单行像素失控现象,无常亮点。; 14. 产品具有防潮、防尘、防火、防雷、防虫、防高温、防辐射、防腐蚀、防燃烧、防静电、防碰撞、防摔、防盐雾、抗 UV、防电磁干扰等功能,同时具有过流、过压、欠压、短路、断电、漏电保护,分步上电等保护措施。系统具有烟雾、温升和故障报警功能,具有动态扫描保护功能。 15. 具备去消隐功能,可防止因单颗 LED 反向漏电流异常引起的串亮现象,满足去消隐、无残影; 16. 照度=10Lux/5600K 条件下,显示屏屏幕表面光反射率(单位面积反射亮度)<3. 0cd/m²; 17. LED 显示单元对地漏电流≤0. 1mA(交流有效值); 18. LED 显示单元对地漏电流≤0. 1mA(交流有效值); 18. LED 显示单元对地漏电流≤0. 1mA(交流有效值); | 15. 55 | 平方米 | LED 显系统 |

| | 19. 可见光投射比≥89.89%, 因磨耗引起的雾度≤1.30%, 抗磨性能符合 JC/T 2130-2012 标准中的技术要求; 20. 显示单元的色彩还原准确性指标 Δ E ≤ 0.9; 21. 需通过包装运输跌落测试,符合 GB/T 2423.8-1995 标准, 试验条件. 1m,每个指定的面、角、棱各跌落 1 次; 22. 为保证信息发布安全性,投标 LED 产品具备安全接入模块,支持对重要视频及码流加密传输;支持根据 MAC 地址进行黑白名单控制;支持资源选择接入功能,屏蔽对无效资源的接入;支持≥100Mbps 流量转发。(提供公安部检测机构产品认证测试报告); 23. LED 具有低蓝光护眼功能,提供低蓝光认证(提供认证证书)。第 11-20 项需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 | | | |
|-----------|--|--------|---------|--|
| 显示屏 钢架 | 钢结构要求: 50*30*2mm 镀锌国标矩管,充分考虑 LED 屏的重量,牢固、外形美观大方,含屏的不锈钢包边装饰。 | 15. 55 | 平方 米 | |
| 接收卡 | 1. 单卡控制面积: 最大 512×384 2. 级联控制区域: 65536×65536 3. 单卡校正区域: 256*512 | 75 | 张 | |
| 视频器理教件) | 支持3路HDMI 1.4和1路DVI 输入支持最大带载520万像素,最宽8192像素,或最高4096像素。支持最大输入分辨率1920*1080@60Hz,支持自定义分辨率设置。支持8路千兆网口支持单机或双机冗余备份,支持对视频信号任意切换,裁剪,拼接,缩放。支持三画面显示,窗口位置,大小可自由调节。支持独立音频输入输出。支持HDCP1.4协议的高带宽数字内容保护技术。 1.为保证大屏业务布局的灵活性,要求处理器可对指定的视频画面进行缩放、漫游、跨屏、叠加以及多窗口拼接等操作; 2.支持广播级缩放,可根据显示屏分辨率对输入图像进行任意缩放,包括点对点模式、全屏缩放、自定义缩放等; 3.为保证用户良好的观看体验,要求设备视频图像切换不刷黑,支持通过前面板旋钮或者客户端进行信号源的无缝切换,不会刷黑或者闪烁,支持各种预置模式; 4.为了保证 HDMI 或者 DVI 传输的高清晰信号不会被非法录制,设备具备 HDCP2.2 技术; 5.为实现大屏的精细调节,达到最佳显示效果。要求设备可通过调节显示屏的色域坐标来显示不同坐标值的色温,进行精确的颜色管理;可任意改变 0-255 灰阶不同灰度值的亮度显示,并进行任意调节;色温调整精度在 100K 以内;6.为方便用户查看设备状态,要求设备带有液晶面板,可实时显示型号,;p地址,窗口及信号源的分辨率以及状态信息,输出网口的状态,屏幕大小及帧频信息,设备同步模式展示,USB连接或网线连接状态,屏体亮度等; 7.为防止误操作,要求设备支持前面板按键锁定,防止误操作以及误触破,破坏预先设置的画面效果;支持面面依结; 8.为保证系统稳定性,要求设备支持前面板按键锁定,防止误操作以及误触破,被坏预先设置的画面效果。支持画面依结; 9.支持HDR、HDR-HLG、输出色彩空间支持 SRGB、NTSC、Rec. 2020、Adobe RGB、Rec. 601、DCI-P3、PAL、Rec. 709; 10.为防止因使用环境温度过高造成安全隐患,要求设备支持断电保护功能,当机箱内部温度超过设定阈值时自动断电; 11. SNMPv3 网管功能; 12. 支持黑屏、冻结、HDR、定时设置; 支持对亮度、色温、对比度、饱和度、色调、亮度补偿进行调节; 支持预设置模式、EDID 管理、探测接收卡、输入信号管理。 | 1 | 台 | |

| 室内 LED | 单色全显示屏部分: | | $ \overline{w} \rightarrow$ | |
|------------|---|-------|-----------------------------|------------|
| 单红色 会标屏 | 1. 像数点间距: ≤10 mm 2. 尺寸(长*宽*厚): 320*160*18.5 mm | 13. 6 | 平方米 | |
| 智检设 | 3. 模组功率: ≤43 W 产品类型: 智能机器人 1、使用环境: 常温 0℃ 45℃, 室内; 2、核心功能: 辅助幼儿园幼儿健康筛查、疾控工作。3、材质: ABS 环保注塑。4、尺寸: 54㎝(长) x 48㎝(宽) x 121㎝(高); 5、显示器: 12.1 寸电容触摸显示器 1280P 6、主机: CPU:15-4300U, 内存 46, 固态硬盘: 128GInte17260 双频无线网卡 WLAN 802. 11b/g/n, 低功耗高性能 CPU 7、摄像头模组: 6 组 IVG-85HF30PS-S3 200 万像素高清摄像头; 2 组HF867-720P高清人脸识别广角摄像头 8、温度传感器: 7 医用级温度传感器 MLX90614,精度+/-0.2℃, 内置环境温度补偿算法。 9、刷卡模组: 1C 卡和 ID 卡都适用,工作频率 13.56MHz,读卡距离 2-10㎝10、接近传感器: 光电感应开关,可调感应距离 5~15㎝11、联网方式: Inte17260 双频无线网卡 WLAN 802. 11b/g/n 12、供电方式: 锂电池 24V20ah 13、额定功率: ≤60W 14、电池最大连续工作时间 15 小时充电时间: 10 小时 15、双通道,两边可以同时检测! 3 秒 2 名儿童,1 台抵 2 台。 16、环保塑料外壳,保证安全,对儿童无伤害。 17、非接触式,只需接近,不需要接触,避免交叉感染。 18、高性能 15 主机,同时支持人脸识别及双通道交互。 19、UI 交互界面设计为动画设计,童趣造型,更可爱,满足幼儿园场景。20、考勤、晨检(手、口、眼睛、体温)、娱乐三位一体,一机多能。21、手、口、眼、体温一次性检测完成,发现异常自动报警,检查内容包括口腔异常、眼睛异常、体温异常,语音提报,自动报警。22、高性能锂电池、轻量化,待机时间长,使用寿命长,没有安全隐患。23、支持人脸识别和刷卡,可同时进行,满足儿童漏带卡或卡遗失也能正常晨检。 24、机器人不仅满足日常考勤与晨检,可以播放儿歌、讲故事、背古诗,满足投屏数字电视和白板,参与互动教学,提高儿童对科技的兴趣。 25、外壳 ABS+铝合金骨架,轻量化,可使用拉手随处移动,小于 30 公斤。 | 2 | 组 | 晨机人 |
| 专业摄像机 | 传感器类型 CMOS 传感器尺寸 (1/2.84) 英寸 最大像素 300 万 有效像素 290 万 光学变焦 20 倍 镜头结构 12 片 10 组 采用 2 个非球面镜片,8 叶片圆形光圈 实际焦距 f=26.8-576mm 等效 35mm 焦距 28.8-576mm 最大光圈 F1.8 (广角)/F2.8 (长焦) 滤镜直径 58mm 液晶屏类型 触摸屏 液晶屏尺寸 3 英寸 液晶屏像素 46 万 液晶屏描述 100%视野率 取景器描述 0.24 英寸,约 156 万点,可上翘式,100%视野率 | 1 | 台 | 数设备 |

| | 对焦方式 自动对焦, 手动对焦 最低照明度 0.11ux 白平衡 自动, 预设(日光, 阴影, 多云, 荧光灯, 荧光灯 H, 钨丝 灯), K 值色温, 自定义设置。 配配包、存储卡、电池、电源适配器及专用三角架等附件。 | | | |
|-------|---|---|---|--|
| 单反相 机 | 产品类型: 单反相机 有效像素 : 2410 万像素 18-55mm f/3.5-5.6 IS II 镜头,实际焦距: f=18-55mm,配包、64G卡、 电池及电源适配器等附件。 | 2 | 台 | |

备注: 1. 若本项目要求供应商提供检测报告、检验报告、评估报告、参数证明材料和技术要求中需要的证书,供应商响应时须提供相关报告扫描件、参数证明材料扫描件和证书扫描件,未按要求提供按无效响应处理。若虚假提供,按照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执行。

- 2. 凡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需提供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未按要求提供按无效响应处理。
 - 二、商务及其他要求

(一)质量要求:

达到或超过国家规范和相关质量要求。均为符合国家质检部门及生产厂商的质量 要求的全新货物,质量、技术性能必须符合设计和使用规范的要求;产品有合格证(供 货时提供相应的合格证书)。

(二) 售后服务

为保障售后服务,供应商响应时须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方案须包含售后服务网点、地址、售后服务人员名单、联系电话,问题响应时间、到场解决时间、应急措施、质量保障措施、备品备件等内容。

- (三) 合同签订及其他要求
- 1. 合同签订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后2日内签订。
- 2. 交货时间:签订合同后7日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 3.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 4. 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之前,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交纳成交总金额的<u>5</u>%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可选择以转账、支票、汇票、保函等形式交纳或提交)。履约保证金待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无息退还。
- 5. 付款方式:项目验收结果合格,达到付款条件起 <u>15</u>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
- 6. 质保期:商品技术参数要求中无质保期限要求的设备按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执行,有要求的按要求执行。

(四)验收要求

- 1. 验收由采购人组织,成交供应商配合进行。
- 2. 验收标准以采购文件技术参数及要求和相关行业标准为准。
- 3.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和南府办函【2018】25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的通知的要求进行验收。
- 4. 货物在成交供应商通知安装调试完毕后 10 日内由学校初步验收,再由教体局组织相关部门完成最终验收。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合格证明书》。
- 5、项目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凭验收合格证明书到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同时上报本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参照《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方法》(川财采【2015】33号)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 6. 采购人可结合本项目自身实际邀请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履约验收。

重要提醒:供应商必须通过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获取谈判文件。成功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谈判文件的回执函。未在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成功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谈判文件提起质疑。

同时凭数字证书登录宜宾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平台,在"报名及下载资格预审文件/采购文件"栏,免费获取后缀为".PDF"的采购文件(供应商须下载此文件,才能制作电子投标或响应文件)。

第七章 体现满足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采购项目 最低要求

详见第六章。

第八章 供应商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最新发布的《宜宾市政府采购投标文

件编制系统》编制响应文件,下载地址: 宜宾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资料下载—— 软件下载。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全部采用电子文档,由资质资格部分、技术部分、商务部分组成,相关要求按第二章"一、须知前附表"相关规定办理。

投标需要提供的附件材料,供应商应按第十二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将资料扫描添加到《宜宾市政府采购投标文件编制系统》中(另有特殊要求的除外)。

一、资质资格部分

- (一) 第四、五章要求的供应商的资质资格证明文件;
- (二) 其他特殊资格性文件。

二、技术部分

证明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是合格的,且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一) 技术要求应答表、产品主要材料表等;
- (二)生产厂家印制的彩页资料、官网下载的技术资料等证明材料或采购文件要求的技术证明材料;
- (三)产品在工艺、技术、安全、节能、环保等方面的优势(并提供有效证明文件):
- (四)保证货物正常存放、使用和常规保养所需要的环境条件、专用工具以及设施清单;
 - (五)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三、商务部分

- (一)供应商简介,注明公司办公地址、注册资金、资产总额、职工人数、年销售额以及公司优势等内容:
 - (二)报价函;
 - (三)报价表、分项报价明细表;
 - (四)商务条款应答表;
 - (五)培训计划、验收方案;
 - (六) 售后服务方案, 本地化售后服务机构、网点和技术人员;
 -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
 - (八)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第九章 谈判程序和成交标准

- 一、供应商网上递交响应文件。若本项目需要提供样品,所有样品均需在提交响 应文件截止时间前,运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位置,否则,其响应文件不予受理。
 - 二、采购代理机构在线开启响应文件。

主持人通过在线开标系统选择本项目进入本项目网上开标室,并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未参加开标会的供应商,视为其认可开标程序和结果。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采购代理机构导入采购文件,并在采购文件导入完成后,查看并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单;
- (3)由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在开标环节中设置投标文件解密时间(解密时间不得少于 30 分钟),并下达"网上解密"指令。供应商须在规定时间内使用加密本项目采购文件的数字证书远程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操作。具体解密操作时间和相关通知内容,请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陆"宜宾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平台(政府采购)",并及时关注"网上开标室"内本项目的"即时通知"栏相关信息。
- (4)供应商在规定解密时间内完成本单位所有投标文件解密操作后,导入其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导入完成后,公布供应商名称、包件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若供应商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操作或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致使其投标文件未被成功解密,其本次投标视为无效投标。(网上解密服务仅适用于远程在线开标)。
 - (5) 监督人(如有)、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
 - (6) 采购代理机构下达开标结束指令。
 - (7) 其他约定。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应在开标系统规定时间内在网上开标室提出异议,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开标系统中进行查看及回复。

三、谈判小组对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按照《宜宾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公共资源交易项目评审清标出现异常情况处理的通告》规定,对全市政府采购项目评审清标过程中发现不同供应商之间存在编制或上传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电脑相同(芯片序列号、网卡序列号、硬盘序列号均相同)、计价软件编号相同、商务标接口码相同等异常情况情形之一的,将一律由评审专家根据辅助评标系统预警提示信息,统一对出现异常情况的供应商直接作"废标"处理,不再进入

下一步评审环节。同时,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赓即将出现异常情况的供应商移送相关监管部门作后续调查处理。

- 四、当场宣布资格审查结果。
- 五、谈判小组按响应文件提交时间的先后顺序分别与各供应商谈判。

六、谈判小组确定谈判轮次及报价要求。谈判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应当在谈判室外填写报价单,密封后递交宜宾市政府采购中心南溪区分中心工作人员,并由其收齐后集中递交谈判小组。供应商报价单应当填写报价单位名称、金额大小写并签字确认,否则无效。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仅为供应商的首轮报价,且该报价不能超过 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谈判小组根据情况,可以要求供应商进行多轮次报价(含响应 文件中的首轮报价),进行两轮及以上报价的,在供应商未提高其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 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每轮次的报价均不能高于自身上一轮次报价,否则其响 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由谈判小组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若是代理人参与现场报价的,在报价时须将授权委托书原件与报价单一并递交, 否则报价无效。

七、谈判小组出具评审报告后,采购组织单位应当组织 2 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谈判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谈判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

- 1.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 2.价格计算错误的。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谈判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组织单位的书面建议, 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谈判小组采纳采购组织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 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评审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组织单位 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组织单位书面建议未被谈判小组采纳的,应当 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组织单位认 为谈判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 八、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按照供应商的报价 由低到高排序,确定成交供应商。(供应商报价相同的,以供应商抽签方式确定成交候 选供应商顺序)
- (一)谈判文件明确由谈判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由采购中心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位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二)谈判文件明确由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 个的,直接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位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九、谈判结果公告和发出成交通知书。

- (一) 采购代理机构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和"宜宾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依法依规公告成交结果,同时通过宜宾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平台向成交供应商推送成交通知书。
 - (二)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 (三)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 责任。
- (四)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本应作为无效响应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响应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应当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也应当交回),再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五)成交结果公告发出后,成交供应商应及时登录宜宾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平台一>政府采购一>"查询成交通知书"模块中自行打印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旦通过宜宾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平台推送给成交供应商,交易平台推送之日则视为成交供应商已领取成交通知书之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通过传真或邮寄方式向其发出成交通知书。若因成交供应商未及时自行打印的,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不利后果。
- (六)成交通知书发出后,在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限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 拒绝交纳履约保证金和签订合同的,视为放弃中标,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取消 其成交资格,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严肃处理。

第十章 谈判内容及相关规定

- 一、 谈判小组对所有参加谈判供应商的评定,以相同的程序和方法严格按照谈判 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 二、 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获得采购人同意后,可以根据谈判情况变更谈判文件 内容,将变更的内容书面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并做好书面记录。

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情况调整谈判轮次。

三、以谈判文件的要求为基础,对有利于采购人的改进方案(包括技术指标和配置、提前交货期、提高售后服务质量等),在不提高报价的前提下可以接受。

四、谈判的主要内容

- (一)价格(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有关要求,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件,对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 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 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 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 的报价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 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注:小微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判定标准,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其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
 - (二) 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的响应性,与谈判文件要求的偏离及其影响。
 - (三) 易耗品、备品备件的供应和售后服务承诺。
 - (四) 其他因素(如工艺、技术、安全、节能、环保等)。
 - (五) 供应商执行合同的能力、业绩和信誉等。
 - (六) 其他谈判文件要求的内容。

五、供应商的报价应低于市场平均价。对高于市场平均价的报价,谈判小组将予 以拒绝。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按第二章须知前附表执行。

六、谈判达到供应商响应文件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谈判小组应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满足或者高于谈判文件规定的采购项目最低要求时,即视同供应商响应文件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

七、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需要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的,谈判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谈判小组全体成员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书面澄清,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谈判小组要求的澄清事项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不得实质性改变响应文件的内容,不得通过澄清等方式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对待。

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并加盖公章或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澄清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材料,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八、谈判过程中,供应商可以根据谈判情况变更其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并将变更内容形成书面材料送谈判小组。变更内容应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供应商书面材料应当签字确认,否则无效。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九、最后报价。

- 1.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应当在谈判室外填写报价单,密封递交宜宾市政府采购中心南溪区分中心工作人员,并由其收齐后集中递交谈判小组。供应商报价单应当填写报价单位名称、金额大小写并签字确认,否则无效。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 2.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要求进行两轮及以上报价的(含响应文件中的首轮报价),在未提高其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每轮次的报价均不能高于上一轮次报价,其中,第一次现场报价不能自身高于在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 **3.**若是代理人参与报价的,在报价时须将授权委托书原件与报价单一并递交,否则报价无效。

十、复核。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 应商的、报价最低的(如涉及中小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 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被 淘汰的进行重点复核。

第十一章 工作纪律和注意事项

- 一、谈判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供应商或与其有关的单位或个人透露。
- 二、在谈判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谈判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谈判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取消其参与谈判的资格。
- 三、对各供应商的重要商业信息,谈判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 四、谈判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 五、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不能履约放弃成交、拒绝签订合同或者被依法取消成 交资格,采购人依法依规从其他成交候选人中依照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 组织采购。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不能履约放弃成交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 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六、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价格计算错误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谈判小组未按照谈判文件 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七、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第十二章 供应商响应文件相关文书格式

(以下附件文本,谈判文件要求提供时才使用)

附件1

报价函

| 宜宾市政府采购中心南溪区分中心: | | | | |
|------------------|---------------------|--------|--------------|----------------|
| 我方全面研究了你单位" | "项目谈判文件(| (|) | 号),决 |
| 定参加贵中心组织的本项目谈判报价 | ·。我方授权 | | _ (姓名 | (、职务) |
| 代表我方 | (谈判报价单位的名称 | () 全权处 | 心 理本项 | 巨谈判报 |
| 价的有关事宜。 | | | | |
| 一、我方自愿按照谈判文件规定 | 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抗 | 是供所需的 | 货物及用 | 设务 ,总报 |
| 价为人民币(大写) | _元(小写: | 元)。其 | 中投标 | 产品/ |
| <u>为</u> 进口产品。 | | | | |
| 二、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 | 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 | 义务。 | | |
| 三、我方愿意提供贵中心可能另 | 另外要求的、与谈判报价 | 介有关的 | 文件资料 | 4,并保证 |
| 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 | 真实、准确的。 | | | |
| 四、我方同意依据《四川省政府采 | 医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 | 長》(川财 | 采〔20 | 15)33号) |
| 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惩戒 | 40 | | | |
| 五、我方完全理解贵中心不一定 | 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 |]供应商的 | 勺行为。 | |
| 六、本次谈判,我方报价有效期为 | ,谈判文件规定的 <u>响应文</u> | 工件提交看 | <u> </u> | 可届满后 90 |
| 日历天。 | | | | |
| | | | | |
| 供应商(盖电子签章): | | | | |
| 法定代表人姓名: | _ | | | |
| 通讯地址: | | | | |
| 联系电话: | | | | |
| 日期:年月日 | | | |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宜宾市政府采购中心南 | ī溪区分中心: | | | |
|------------|----------------|-----------|---------|----------------|
| 本授权声明: | | _(单位名称) | (法定 | E代表人姓名、 |
| 职务) 授权 | (被授权人姓名 | 、身份证号、职务 |)为我方参与" | () |
| 号(项目编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谈判报价活 | 动的合法代表, | 以我方名义全 |
| 权处理该项目有关谈判 | 月报价、签订合同 | 引以及执行合同等- | 一切事宜。 | |
| 特此声明 | | | | |
| | | | | |
| 供应商(盖电子 | 签章): | | | |
| 法定代表人姓名: | : | | | |
| 职 务: | | | | |
| 授权代表姓名: | | | | |
| 职 务: | | | | |
| 日 期: | 年月 | _日 | | |

承诺函

宜宾市政府采购中心南溪区分中心:

我方作为参加本次谈判的供应商,郑重承诺:

- 一、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本项目第四章提出的明确以承诺的形式响应的特殊条件:
- 1.我单位、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截止到本项目招标(采购)公告发布之目前,未被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截止到本项目招标(采购)文件公告发布之日,人民法院将失信被执行人信息从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库中删除的情形,认定为未被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 **2.**我单位、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截止到本项目招标(采购)公告发布之日的最近 **36** 个月内未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 3. 至响应文件开启之日,我方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_____

- 二、我方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谈判文件有异议,已在该项目谈判文件第二章"一、须知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谈判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 三、我方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 四、我方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 五、我方如果有《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 号)规定的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响应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六、我方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方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 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七、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方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 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 我方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八、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 存在虚假,我方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并接受相关单位按本项目谈判文 件相关条款规定对我方作出的其他处理。

| 供应商(盖电子签章): |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姓名: | |
| 日期:年月日 | |

报价表

| IJ | 负目名称 | K: | | | | | | | | | | |
|----|------|----------|-----|----|------|------------|-------|------------------|---------------------------------------|----|----|----|
| 巧 | 页目编号 | <u>:</u> | | | | | | | | | | |
| 包 | 1号:第 | §{ | Ū.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 | 投标 | | | 是否 |
| 序 | 货物 | 品 | 规格 | 制造 | 产地 | 単位 | 数量 | X | · · · · · · · · · · · · · · · · · · · | 交货 | 交货 | 属于 |
| 号 | 名称 | 牌 | 型号 | 商家 |) JE | 半 位 | 数里 | 平加 (元) | (元) | 期 | 地点 | 进口 |
| | | | | | | | | ()6) | ()6) | | | 产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报价 | 合计(| 大写 |) : | | | 元,小 | 、写: _ | • | _元 | | | |

- 注: 1.报价应包括货物运输、保险、代理、安装调试、培训、税费、系统集成费用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等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
 - 2."报价表"以包为单位填写;
- 3.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报价表"必须上传至《宜宾市政府采购投标文件编制系统中》投标文件目录-商务部分"报价表"对应顺序和位置;同时,须导入报价部分对应位置,否则,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 **4."**报价表"中要求填写的细项须完整填写,否则,谈判小组认定后,作无效投标处理,请广大供应商特别注意;
 - 5.响应文件中其他部分与"报价表"中表述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6.**该报价为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仅为供应商的首轮报价,且该报价不能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否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 供应商 | (盖电子签 | 章): | | | | |
|------|---------------|-----|-----|--|--|--|
| 法定代表 | 長人或授权 | 代表如 | 性名: | | | |
| 日期: | 年 | 月 | _日 | | | |

技术要求应答表

| | 称: 号: 第包 | - - | |
|----|------------------------------------|------------------------|---------------|
| 序号 | 谈判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响应 | 符合/正偏离/负偏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 意: 供应商必须根据谈判文 | 工件要求据实逐条填写,不得 (本种的) | 导虚假响应。 |
| 法 | 应商(盖电子签章): 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姓名 期:年月日 | | |

商务条款应答表

| 项目名 | 称: | - | |
|-----|---------------|---------------|------------|
| 项目编 | 号: | _ | |
| 包号: | 第包 | | |
| | | | |
| 序号 | 谈判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响应 | 符合/正偏离/负偏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 意: 供应商必须根据谈判文 | :件要求据实逐条填写,不得 | 导虚假响应。 |
| | | | |
| | | | |
| | | | |
| | 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姓名: | | |
| 日 | 期:年月日 | | |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项目名称: | | | | | | | |
|----------|--------------|------|---|-------|--------|----|---|
| 招标编号: | (|) | 号 | | | | |
| 第包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邮政编码 | | |
| | 联系 | | | | 由任 | | |
| 联系方式 | 人 | | | | 电话 | | |
| | 传真 | 邮政编码 | | |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_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 | 项目经理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注册资金 | | | | 其中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开户银行 | |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账号 | | | | | 技 工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盖电子名 | 恣章)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 | 又代表姓 | 名:_ | | | | | |
| 日期:年_ | 月 | _日 | | | | | |

本项目管理、服务、其他人员情况表

| _包 | | | | | | | | |
|----|----|----|----|----|------|------|------|---|
| | | | | 常住 | 资格证明 | (附加盖 | 鲜章的复 | _ |
| 类别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地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
| 管 | | | | | | | | |
| 理 | | | | | | | | T |
| 人 | | | | | | | | H |
| 员 | | | | | | | | |
| 服 | | | | | | | | |
| 务 | | | | | | | | |
| 人 | | | | | | | | |
| 员 | | | | | | | | |
| 其 | | | | | | | | |
| 他 | | | | | | | | |
| 人 | | | | | | | | - |
| 员 | | | | | | | | |

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业绩一览表

(___年___月_____年___月)

| 年 | 份 | 用户名称 | 项目名称 | 完成时间 | 合同金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以上业绩需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扫描件)。

| 供应商(盖电子签章): |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姓名: | |
| 日期:年月日 |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
|---|
| 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单位名称)的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 |
|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 1. (标的名称)_,属于 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 |
| 的 所 属 行 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
| 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u> |
| 型企业); |
| 2(标的名称), 属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 |
| 的 所 属 行 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 |
| 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 |
| 型企业); |
| ······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 |
| 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
|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 法承担相应责任。 |
| |
| |
| 供应商(盖电子签章): |
| 日 期:年月日 |
| |
| |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供应商务必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准确判定企业类型(中型或小型或微型)。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 中小企业除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不需要提供其他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如小微企业名录库),若提供,作无效处理。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本单位郑重声明,相 | 見据《财政部 民政 | 部 中国残疾人 | 联合会关于促进死 | 线疾人就业 |
|-------------|-------------------|----------|----------|--------------|
| 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 (财库〔2017〕141 | 号)的规定,本 | 单位为符合条件的 | 的残疾人福 |
| 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 口单位 | 的 | 项目采购活动提 | 是供本单位 |
| 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对 | 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 ,或者提供其 | 他残疾人福利性 | 单位制造的 |
| 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器 | 夫人福利性单位 注册 | }商标的货物)。 | 0 | |
| 本单位被批准为残疾 | | 件名称和文号 | 为: | ;同时,为 |
| 本单位本项目提供货物的 | 的其他残疾人福利性 | E单位的批准文件 | 件和文号分别是 | : |
|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 | 的真实性负责。如有 | 「虚假,将依法 | 承担相应责任。 | |
| | | | | |
| | 供应商 | i(盖电子签章) |) . | |
| | |]: 年 | | |

第 轮报价表 (仅供现场报价时使用)

| 项目名称: | |
|---|-----------------------------------|
| 项目编号: _ | |
| 包件号:第 | 包 |
| | |
| | 报价(元) |
| 小写 | |
| 大写 | |
| 价),在未完能高于上一致投标处理。 2.若是何否则报价无法。 3.供应 | 弋理人参与现场报价的,在报价时须将授权委托书原件与报价单一并递交, |
| | 名称: 表人或授权代表姓名: |
| 日期: _ | |

温馨提示:零 壹 贰 叁 肆 伍 陆 柒 捌 玖 拾

0 1 2 3 4 5 6 7 8 9 10

第十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 合问编号: | | |
|------------|-----|--|
| 签订地点: | | |
| 签订时间: | | |
| 采购人(甲方,盖章) | : _ | |
| 供应商(乙方,盖章) | : | |

| | 根据《中 | 华人民共 | 和国政府 | 牙采购法》、 | 《民法 | 、典》 | 及宜宾市 | 政府采购 | 中心 | 南溪区分 |
|----|-------|--------|------|--------|------|-----|-------|------|-----|------|
| 中心 | ጉ | 采购项目 | (项目: | 编号 | _号)自 | 的《论 | 炎判文件》 | 、乙方的 | 《响 | 应文件》 |
| 及《 | 《成交通知 | 书》,甲、 | 乙双方同 | 司意签订本 | 合同。 | 详细 | 技术说明 | 及其他有 | 关合 | 同项目的 |
| 特定 | ミ信息由合 | 同附件予! | 以说明, | 合同附件 | 及本项 | 目的证 | 炎判文件、 | 响应文件 | ‡、《 | 成交通知 |
| 书》 | 等均为本 | :合同不可/ | 分割的部 | 分。双方 | 同意共 | 同遵: | 守如下条 | 款• | | |

一、合同货物

| | | | | | | | | 资金来源 (元) | | | () |
|----|----|----|---|-----|-----|----|----|----------|---|---|----|
| 货物 | 规格 | 出台 | 数 | 单价 | 总价 | 随机 | 交货 | 预 | 预 | 自 | 其 |
| 品名 | 型号 | 单位 | 量 | (元) | (元) | 配件 | 期 | 算 | 算 | | |
| | | | | | | | | 内 | 外 | 筹 | 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元(小写: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质量要求

- (一) 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 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 (二)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标准,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

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 (三)乙方须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日内送交货物成品样品给甲方确认,在甲方出 具样品确认书并封存成品样品外观尺寸后,乙方才能按样生产,并以此样品作为验收 样品,每台货物上均应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标志。
- (四)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 (五)安装调试前由乙方将货物分发到甲方指定地点,因看管不善造成的遗失或 损坏由乙方负责补齐或更换修复,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交货及验收

- (一) 乙方交货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后的 7_日内,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5_日内交货到甲方指定地点,随即在 2_日内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各环节的安全责任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因甲方的原因造成工期延迟的,时间顺延)。交货验收时须提供产品质检部门从同类产品中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
 - (二)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 1. 货物在乙方通知安装调试完毕后 10 日内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 3 天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一般性质量问题,修复后试用期相应顺延;试用期结束后 3 日内完成最终验收,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合格证明书》。
- 2.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谈判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 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 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谈判文件及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 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 3.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且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 4. 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 (三)货物安装完成后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 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 (四)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

负责补齐, 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 (五)如货物经乙方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 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 (六)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川财采(2015)32号)等有关要求进行。

五、付款方式

签订本合同前,乙方向甲方缴纳合同金额 5%的履约保证金,项目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无息退还。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供足额的完税凭证,再由甲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验收结算单》、货物发票复印件,在 15 日内向乙方全额支付货款。

六、售后服务

- (一)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u>一</u>年,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通知后 4 小时内响应到场,24 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如货物经三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乙方未能按时交货,甲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复,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 (二) 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七、违约责任

- (一) 甲方违约责任
-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的违约金;
- 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 3. 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且尚未进行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二) 乙方违约责任

- 1.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并按本条本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 2. 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

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 3. 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的赔偿金给甲方。
- 4. 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 5.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 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八、争议解决办法

- (一)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 (二)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提请仲裁或诉讼,以维护其合法权益。

九、其他

- (一) 如有未尽事官,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 (二)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三)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南溪区财政局、宜宾市政府采购中心南溪区分中心各壹份。

| 甲方: (語 | 盖章) | | | 乙方 | : | (盖章) | | |
|--------|------|----|---|-----|-----|------|-----|---|
|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 | | 法定位 | 代表人 | (授权代 | 表): | |
| 地 址: | | | | 地 | 址: | | | |
| 开户银行: | | | | 开户针 | 银行: | | | |
| 账号: | | | | 账号: | | | | |
| 电话: | | | | 电 | 话: | | | |
| 传 真: | | | | 传 | 真: | | | |
| 签约日期: | 年 | 月 | H | 签约日 | ∃期: | 年 | 月 | 日 |